



第一章 警察緒論



總複習① 警察的任務與警察的職權

一、警察的任務：

(一)主要任務：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二)輔助任務：促進人民福利。

記憶要訣：維、保、防、促。

☐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

二、警察的職權：

(一)發佈警察命令。

(二)違警處分。

(三)協助偵查犯罪。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五)行政執行。

(六)使用警械。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 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



🔒 問題一

試依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分別說明警察之任務及職權各為何？

解 ANSWER

一、警察之任務：依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又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上述第2款之輔助任務係指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其協助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茲分別就其主要任務及輔助任務說明如下：

(一)主要任務：

- 1.維持公共秩序：秩序就是規律，公共秩序是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之各種規範及法則，能按照規律去做，不超越一定的規範，社會自然能夠和諧安寧，否則糾紛衝突隨時發生，個人安全勢必受威脅。所以警察如遇有超出社會共同生活規範之行為，必須加以干涉和糾正，使整個社會保持和諧，但要注意的是警察的干涉和糾正行為，必須有法令的依據。
- 2.保護社會安全：社會安全是社會構成分子的生命、身體、財產、自由、名譽等個人與全體公益安寧的總稱。社會安全為社會文明進化和國家富強康樂的要件，警察依法保護社會安全，則人民就能安居樂業，有利於國家之各項建設。

3.防止一切危害：凡足以影響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及社會、國家之安寧者，均為危害行為。防止危害，係為實現維持公共秩序，與保護社會安全的目的。危害不論是天然的或人為的，不問為直接的或間接的，警察均有防止及消弭其於無形的責任。

(二)輔助任務：促進人民福利，原為國家目的之一，警察所具特質有輔助行政的作用，因而國家賦予警察促進人民福利的任務，其內容係指警察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其限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

二警察行使之職權：依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警察依法行使下列八大職權：

(一)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警察命令乃指各級主管警察行政機關，為達成警察任務，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頒定具有強制力量之公的意思表示。

(二)違警處分：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違警處分的範圍，不僅限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即中央或地方依法所頒的各種法令，而處以行政罰之規定者，皆包括在內。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警察機關處罰，即屬於妨害交通之違警行為。

(三)協助偵查犯罪：偵查犯罪為檢察官的職務，而授予警察以司法警察的身分，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並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因此，警察協助偵查犯罪其性質屬協助刑事司法的輔助作用。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警察依法行使協助偵查犯罪，應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職權，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屬於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之範圍。
- (五)行政執行：警察行使行政執行之職權，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 (六)使用警械：為達成警察任務，保障警察自身及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特賦予警察人員有使用警械之職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必須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1.有關警察業務項目：就是指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¹、外事處理等11項及以上未盡列舉之有關警察業務而言，其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
 - 2.職權的行使：此類有關警察業務，其職權的行使，關於行政事項，由警察機關為之；關於勤務事項，則由警察人員集體或個別行之。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概括規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6款中之各款未盡列與之有關警察業務及經內政部同意之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¹ 其中戶口查察業務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款規定（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故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戶口查察改為家戶訪查，並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起又將家戶訪查改為警察勤務區訪查。



總複習②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

一、授權明確性原則：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二、警察法之性質：

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 問題一

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試問警察執行職務如無法律依據與法律授權時，可否依警察法第2條實施相關作為？【103警特三】

解 ANSWER

警察執行職務如無法律依據與法律授權時，可分為干預性之處分與非干預性之處分來討論：

一、干預性之處分（強制手段）：指關係人民權利義務者，宜另有法律明文之授權，方可據以執行；若欠缺具體明文規定，尚不得以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之規定之警察任務條文直接作為警察活動之依據。

二、非干預性之處分（任意手段）：指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如給付（福利）性質之措施，或基於防止一切危害所採取之任意手段，則可作為警察活動之依據。



🔒 問題二

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及第570號解釋意旨，說明警察「組織法」與「行為法」有何區分？請進一步舉述理由說明「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性質係屬「組織法」或「行為法」？【101—類警佐】

解 ANSWER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認為，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則認為，凡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且其影響非屬輕微，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始得為之；組織法僅具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易言之，警察之所以能以干預措施作為維護治安的手段，除了以其組織規範為依據外（管轄、權限、任務），還需依據「行為法或作用法」的授權，才能取得職權或權能（職權、權能之行使）。

3 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至此已畫下句點。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釋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111.2.25.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0125>）】及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8>）】正式出爐，完整內容說明，請參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TMg-fhlogk>。



綜上所述，警察組織法與警察行為法之差別在於：

(一)警察組織法為規範各級警察組織之結構、管轄（權限）、分支單位、執掌分工、人員配置及內部紀律等事項之法規，不得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二)警察行為法主要規範警察機關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行為的內容、目的、程序、方法，以做為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的法律依據。

二法律的制定除了總則性的法律規範外，大部分的成文法律多半兼有多種性質的規定，以下舉例說明「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係屬何種性質：

(一)由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及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第1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可知警察法乃是規範警察組織應有之狀態、所掌事務及其分配、相互間之關係等事項之法律，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至第10條乃就警察執行勤務之編組、責任劃分、指揮系統加以規範，第11條則對警察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予以列舉，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條文內容主要係規範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時，處罰管轄機關將對其採行政制裁（處罰）方式，條文具體明確規定構成要件行為與裁罰之要件及標準，為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得對人民採取一定的措施（行使職權）時的法律依據授權，自屬行為法無疑。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指出，「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

但是在「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下，行政機關須在組織法之規定下，另外訂定行為法的授權，始能對人民採取干預性措施，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入出國暨移民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

有鑑於此，民國92年6月25日制定公布「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賦予警察具體職權，取代警察勤務條例成為警察執行勤務時具體可供遵循之行為法。而警察勤務條例中，屬行為法性質之條文應只剩下僅供參考目的之使用。

又民國99年02月0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機關組織法規之名稱）第3項明文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不會再、也不應再有如警察勤務條例為「組織法兼有行為法」之特例產生。



🔒 問題二

試論警察行政危害防止任務及刑事犯罪偵查任務之競合。【100警正、100警大研究所】

🗺️ 解題方向

行政危害防止與刑事偵查任務發生競合時，應判斷其指令權之歸屬，並以法益衡量原則作合理判斷。惟實務上無明確法律依據時，常有刑事偵查任務吸收行政危害防止之結果發生。

📖 ANSWER

- 一、當行政危害防止與刑事犯罪偵查任務二功能在警察處理事件中發生競合時，基於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任務規定，二者應均屬警察任務範疇，因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之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職權所衍生之警察刑事任務範疇，是警察辦理犯行追緝之刑事偵查任務，而非行政法上之職務協助性質。
- 二、行政危害防止與刑事偵查任務發生競合時，指令權應歸屬於何人，茲析論如下⁴：
 - (一) 檢察機關尚未介入：檢察機關通常未參與一般犯罪偵查程序及下達任何指令，此時，指令權屬警察機關長官。
 - (二) 檢察機關於事中或事後介入：如警察長官與檢察官之指令不同時，則以檢察官之指令為主，蓋檢察機關係法定的犯罪偵查主體。
 - (三) 法務部認定之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主持偵查，經檢察官與警察人員密切溝通合作，依法益及義務衡量判斷危害防止與偵查任務何者法益較高，並決定優先順序。但若情況急迫，檢察官不及於介入，始依警察指令決定之。

⁴ 參蔡震榮著，2015，《警察法總論》，一品，頁70～71；李震山著，2007，《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349～350。



三行政危害防止與刑事犯罪偵查任務之衡量原則：以「行政危害防止適用裁量原則」及「刑事犯行追緝適用法定原則」作為考量基準，若二者之任務競合則適用「法益衡量原則」，合理判斷並裁量決定之。

四行政危害防止與刑事偵查任務發生競合時，於實務運作上，無明確法律依據時，屢有刑事偵查任務吸收行政危害防止之結果。



第二章 警察制度



總複習① 警察官制——中央警察機關

一、國家二級機關——內政部：

為全國最高之警察主管機關。

二、國家三級機關：

(一)內政部警政署。

(二)中央警察大學。

三、國家四級機關：

(一)各保安警察總隊。

(二)刑事警察局。

(三)航空警察局。

(四)國道公路警察局。

(五)鐵路警察局。

(六)港務警察總隊。

(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八)警察通訊所。

(九)民防指揮管制所。

(十)警察廣播電臺。

(十一)警察機械修理廠。



🔒 問題一

何謂中央專屬警察機關與中央專業警察機關？

解 ANSWER

一、中央專屬警察機關：

- (一)意義：中央專屬警察機關之設置目的乃為達成全國性之特定警察任務，如保安警察第一、四、五、六總隊及刑事警察局等，專屬於執行特定刑事業務、負責警衛與維護安全之警察機關，又稱為專屬警察機關。
- (二)主要任務：依法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命令執行特定任務，填補地方警察功能之不足。

二、中央專業警察機關：

- (一)意義：中央專業警察機關設置目的為輔助該專業機關執行任務，防止受到不法侵害、維護其安全之警察機關。
- (二)主要目的：為維護特定事業設施安全，如下所示：1.保二總隊（負責資訊安全、智慧財產、著作權等案件偵辦）、2.保三總隊（專責偵辦非法進、出口案件）、3.保七總隊，目的在於維護國家公園與臺灣銀行各發庫分行之安全、秩序。4.航空警察局、5.鐵路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等。鐵路警察局之設置，目的即在於保護鐵路設施之安全、防止與取締車站及火車上之違法行為；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則為警察維護機場、高速公路之治安與安全任務。上開警察機關之設立，均在於協助特定事業之目的、維護特定事業之安全。其中涉及強制力之行使、偵查違反特定法律案件，皆和警察治安業務有密切關係。
- (三)設置經費：由該專業機關，如經濟部（保二總隊）與財政部（保三總隊）負責。
- (四)指揮監督：專業警察機關人員由警政署統一派任、調動、陞遷；但關於勤業務之執行受所屬之事業機關首長指揮監督。



總複習③ 警察人員之撫卹——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

-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受照顧制度。
- 二、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受慰問制度。
- 三、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子女受教養制度。
- 四、互助互濟制度。

 問題一

試論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受慰問照顧與互助共濟制度。

 解 ANSWER

-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受照顧制度：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901號令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第1項、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93年8月1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二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受慰問制度：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901號令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第1項、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子女受教養制度：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901號令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第3項、第4項、第5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四互助互濟制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7條之1（互助共濟事項之辦理）規定，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警察法與行政法



總複習① 依法行政原則

一、意義：

係法治國體制下，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關係的基本規範。

二、子原則：

(一) 法律優越原則（消極的依法行政）。

(二) 法律保留原則（積極的依法行政）。



🔒 問題一

「依法行政原則」是行政行為必須遵循的原則，試說明之。

解 ANSWER

依法行政原則係法治國體制下，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關係的基本規範，其於我國行政程序法第4條（一般法律原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依法行政原則包括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法律優越原則（消極的依法行政）：乃指「行政機關為任何之行政行為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條約、命令、習慣法、解釋例、判例及行政法一般原則等法源（上位階法規範）。」

此原則除涵蓋法位階規範之意義外，並僅要求行政行為不違背法律之規定即可，而非一切行為皆須有法律依據，是以為消極的依法行政。

在法制上，憲法第171條（法律之位階性1）第1項、第172條（法律之位階性2）、第116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之關係），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法之位階）等皆為法律優越原則之具體呈現。



二、法律保留原則（積極的依法行政）：本原則源自憲政主義之始，亦即將君主為首之行政權加以限縮，規定其在某些基本重大事項之行為，必須先經過民意代表（國會、立法機關）之同意，換言之，即必須有法律為依據。

按全面的法律保留事實上窒礙難行，我國法律保留原則採用2種規定方式：

(一)一般保留：憲法第23（基本人權之限制）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係典型之一般保留條款。

(二)特別保留：亦即特別於條文中加以規定法律保留者，如憲法第24條（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之「依法律受懲戒」、「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或第19條（納稅義務）、第20條（兵役義務）之「依法律納稅、服兵役」之規定，以及第61條（行政院組織法之制定）行政院之組織、第76條（立法院組織法之制定）立法院之組織等是。

而現行法規之中，尤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之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以及同法第6條（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係關於法律保留原則最主要的規範。

另外，學說上尚有侵害保留說（即就干涉與侵害性質之事項保留予法律規定）、全部保留說（即幾乎所有行政活動均須法律依據與授權）與重大事項理論，以下就目前為通說之重大事項理論簡要敘述之。

重大事項理論：目前多數學者認為，基於法治國家原則與民主原則，凡任何涉及基本權重大性之領域，或對於基本權之實現屬重大事項，均需保留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此即所謂「重大性理論」。詳言之，給付行政原則上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於給付行政中，凡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之實現與行使，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影響共同生活之「重要的基本決定」，應由國會立法者以法律規定之。



觀念補充

▲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4條（一般法律原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按照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應受立法者規定之拘束，並應受行政裁判之監督。行政法院在裁判權範圍內審查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法律。依法行政原則包括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一、法律優位原則：

所謂「法律優位」，又稱為消極的依法行政，係指法律優位於行政作用，行政作用不得與法律牴觸，亦即執行權應受法律及法之拘束，則行政與法較之，實居於劣勢。此外，法律優位並非僅指形式意義法律之優位，尚且包括憲法、憲法之指導原則，乃至其他一般之行政法基本原則，如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基於此，行政程序與法律優位發生關係之情形如下：

行政機關法規訂定行為，不得牴觸其上級規範，即憲法及法律。此在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法之位階）已明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如有牴觸，其效果即依憲法第116條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125條規定，「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憲法第172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牴觸現行法規，其結果乃是一種違法之行政處分，但並非當然無效，而只是該行為存有瑕疵。具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其效果原則上並不當然無效，而僅係得撤銷，於撤銷前仍係有效，且其效力不僅及於當事人，且對原處分機關亦有拘束力，甚且其效力亦拘束普通法院，此即行政法上「行政處分推定為有效」之原則。

二 法律保留原則¹：

所謂「法律保留」，又稱為積極之合法性，係指行政權除因確信公益上有必要而得為行政措施外，凡對於人民義務之負擔、權益之侵害，均應屬立法權之範圍。法律保留原則在劃分行政作用之自由及受拘束之範圍，法律保留所及之範圍內，行政作用應以法律為基礎。

法律保留原則在我國現行法上已經有所依據，如依我國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第19條納稅義務，第20條兵役義務，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概括條款等有關規定觀之，凡是有關人民自由或權利之限制，均應以法律定之。所謂法律，依憲法第170條規定，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而言。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號解釋亦謂，「不得以地方議會決議通過規章代替法律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有如下四項：

- (一)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前揭第1、3項規定甚為明確，不再贅述。第2項「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其涵義至廣，因我國憲法第2章所列舉之各種自由權利與義務，僅是抽象概括的規定，其具體之內涵為何，殊不易清楚劃分，嚴格言之，社會上各種事實，尤其政府所管理的眾人之事，無不直接間接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若一一制定法律，似非所宜。因之，人民之權利義務為法律所應規定者，在理論上，應以有關人民權利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以及義務之課予或免除之事項為宜。若與人民權利義務之取得、喪失、變更、課予或免除不發生影響者，似不必以法律定之（註101）。至第4項「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尚無明確之標準可資依據，惟憲法第43條規定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權是其適例²。

1 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再版（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10月），頁25。

2 管歐，法學緒論（台北：自印本，1986年3月），頁154至155。



法律保留原則在法學界尚有「侵害保留說」、「全部保留說」及「重大事項理論」之爭論，茲分述如下：

- (一)侵害保留說：即對於自由與所有權侵害之行政權之發動，必須以形式法律為根據，此類行政稱為「侵害行政」，侵害行政須以法律為前提要件，是為侵害保留。亦即除了在侵害自由與財產範圍之內，須有法律授權，行政權始得活動之外，在非保留範圍中行政權之活動被推定允許。
- (二)全部保留說：即取消法律保留僅限於對自由及財產權之侵害，及限於一般權力關係，而擴張保留範圍於其他行政活動，如特別權力關係及給付行政，亦即特別權力關係及給付行政之範圍，行政機關之活動同樣須有法律的根據。此說所持之理由有二：
 - 1.民主原則：民主要求國民之支配及於行政，則行政活動應專基於國民之代表所公布之規範，若法律之依據僅及於侵害行政，則國民的支配將無以實現。
 - 2.平等原則：平等性不僅因直接不平等的負擔，亦因不平等的授益所導致間接不平等的負擔而被侵害，為防止此類違反平等原則所引發之侵害可能性，授益處分亦須有法律依據。
- (三)重大事項理論³：目前多數學者認為，基於法治國家原則與民主原則，凡任何涉及基本權重大性之領域，或對於基本權之實現屬重大事項，均需保留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此即所謂「重大性理論」（註102）。詳言之，給付行政原則上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於給付行政中，凡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之實現與行使，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影響共同生活之「重要的基本決定」，應由其直接民主基礎之國會立法者，自行以法律規定之，而不許委諸行政之行為。

3 許宗力，「憲政體制與機關爭議之釋憲方法論」，憲政時代，第27卷，第4期（台北：2002年4月），頁7。

再者，實務上亦有層級化保留之說，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可知大法官建立之層級化保留體系如下：

- (一)第一級：「憲法保留」，憲法第8條之人民身體自由須以憲法規定保障之。
- (二)第二級：「絕對法律保留」，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三)第三級：「相對法律保留」，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四)第四級：「不需法律保留」，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五)給付行政：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此外，依傳統理論，特別權力關係及行政規則，則為法律保留之例外，即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總複習⑤ 警察命令與警察處分

一、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是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權和法律授權，對不特定人民發布抽象性之規定，而用以維護治安之一般法律規則。其種類包涵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二、警察處分：

也是行政處分之一種。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效力包涵警察處分之效力包括公定力、確定（存續）力、拘束力、執行力。



🔒 問題一

試說明警察處分之效力為何。

解 ANSWER

- 一、警察處分之公定力⁸：警察處分為警察機關之職權，其本身原為公之權力，既經有效成立，除對於處分得提起行政救濟或具有撤銷權者而予以撤銷外，任何人不得否認其效力，且有強制他人承認其效力之力量。
- 二、警察處分之確定（存續）力：警察處分已表示於外部，除不生效力或得撤銷、廢止外，即不得變更其效力。此項確定之效力，有形式上之存續力與實質上之存續力。前者即警察處分經過法定期間，即不得再有異議、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方法，請求撤銷，以喪失其效力。後者即警察處分所決定事項，非另有法定原因或其他事由，不得予以變更效力，警察機關不能再就此同一事項而為不同之決定，即使關係人亦不得再就同一事項而請求為不同之處分。
- 三、警察處分之拘束力：警察處分內容經表示確定後，不惟受處分者受其拘束，即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均亦受限制。
- 四、警察處分之執行力：即依一定手段使其處分內容完全實現之謂。警察處分有須執行與停止執行之別，其須執行之處分，係命受處分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若受處分人不遵行時，即得強制執行之。其須執行之處分，縱使未發生形式確定力之前，原則上可以開始執行，但在某種情形下，得停止執行。

8 參陳立中著，2004，《警察法規》，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183。



🔒 問題二

試分述警察命令和警察處分之意義。【101警特三】

解 ANSWER

- 一、「發布警察命令」為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有關警察職權規定之一，其施行細則對發布之機關亦有明文，包括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上述即為我國實定法所規定之「警察命令」。又所謂警察命令係由法規命令轉化而成的規定；行政命令是行政機關經由法律授權，所訂定的法規，故亦稱委任立法，是典型的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有學者認為「警察命令為行政命令，亦即警察行政命令之簡稱。發布警察命令是一種警察行政立法作用，有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有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惟不論基於法律授權或職權訂定，亦或者屬於委任命令乃至於執行命令，均應以法律為根據。」易言之，警察命令是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權和法律授權，以「抽象的文字明文規定，對未來之抽象社會事實具強制力量」，而用以維護治安之一般法律規則⁹。行政命令也因之如同一般法律具有抽象規定的特徵，於一般法律所應具有的法規特徵，諸如普遍性、抽象性及規範力等原則，亦應在行政命令中適用。警察命令之發布機關為主管警察行政機關，其乃是基於社會秩序的目的所賦予之警察任務。例如警察法第19條（施行細則之訂定）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因此，警察法施行細則即為一警察命令。
- 二「警察處分」由行政處分中所延伸，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⁹ 參陳正根著，2010，《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一）》，五南，頁174。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行政處分之主要概念如下：

(一)是行政機關的行為：行政機關根據通說，指的是行政主體內部依法設置，就行政事務，得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之具有獨立地位的組織體。行政組織須具備：

- 1.必須依法律設置。
- 2.必須得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
- 3.必須是具有獨立地位的組織體。

(二)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

(三)公法行為：即行使公權力的行為。

(四)單方行為：行政處分必須是機關的單方行為。單方行為，主要是強調其行為的高權性¹⁰與官方性，即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不受相對人意思之拘束，得依職權，自作決定之意。

(五)外部行為：是行政機關所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

(六)針對特定具體事件的行為。

由此可知，警察處分是一種具體之警察行為，就具體事件的發生，警察可依法執行警察行政事務，決定其法律關係進行強制執行或制止取締等行為；警察機關依其警察命令，行使警察職權之意思表示，即為警察處分。

概念補充

所謂行政主體是指其行政機關包括中央的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行政機關，其他完全（如農田水利會）或部分權利能力（如國立大學）之行政主體的機關所為者，只要符合其他行政處分要件，都同樣有定性為行政處分之可能。

10 所謂高權，乃是指國家處於統治權主體之地位，其行政行為，稱之為高權行政，此時國家和人民並非處於平等關係，而是處於具有統治權力之優越地位。



總複習⑧ 警察救濟

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人民之救濟方式：

一、異議。

二、損害賠償。

三、損失補償。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第30條（損害賠償）、第31條（損失補償）

🔒 問題一

警察法第10條（行政救濟之提起）明定，警察行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請試說明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救濟條文與其他法律之關係如何？

解 ANSWER

一、表示異議：基於警察行使職權具有即時性，警察職權行使法特別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明定警察對於該異議，認無理由時，得繼續行使職權；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將其異議之理由作成紀錄交付之。因當場表示異議，其目的在於保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故同時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損害賠償：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時，係以公務員身分行使國家公權力，如發生損害賠償情事時，受損害人自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採取與國家賠償法現行規定內容並無差異，非屬特別規定，並未排除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其目的在於促使警察人員注意並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三損失補償：警察職權行使法明定人民因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含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或特別犧牲時，得請求公平合理之補償，並明定損失補償之方式、請求期間及不服損失補償決定之救濟方式，係仿照行政執行法第41條（即時強制而致損失得請求補償）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1條（適用範圍）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原本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有關損失補償，惟因二者規定內容並無差異，不論適用任何一種，均不會影響當事人權益，僅涉及重複立法情事，其目的在使本法更為周延完整，並促使員警知所遵循，尚不致發生法律適用問題。



🔒 問題二

請舉警察實例說明《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處分」與「行政指導」其意義與拘束力各為何？另請說明行政裁量瑕疵之種類與法律效果各為何？【111警正班】

解 ANSWER

一、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例如警察舉發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乃係因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違反行政法上應遵守交通規則的義務。警察當場發現後予以舉發，對特定民眾單方面開出罰單，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而其係為國家給予民眾違反行政法所給予之制裁，民眾有依法繳納罰鍰的義務，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行政處分之拘束力：行政處分一經發布，不論合法與否（只要非無效之行政處分），皆生效力，拘束處分機關與相對人。其實質上的概念與確定力（存續力）是相同的。



二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行政指導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行政指導就是和民眾講道理、進行道德勸說。例如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8條規定：「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其中之「促其不再犯」，乃係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者。而此類勸告民眾之作為，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

行政指導性質：例如調解爭議、公害防制之輔導、青少年輔導、職業安定或訓練之協助等。

(一)任意性：行政指導係非權力之行政活動，故不得對不服從者，課予行政罰或強制執行。

(二)裁量性：行政指導積極誘導人民，以達成行政目的，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前，僅須考慮達成行政目的手段適當性，故具有裁量性。

(三)明示性：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應明確使人民知該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四)事實行為性：行政指導可能具有法令依據，為非法律行為，並不具拘束力，屬不具法律效果之單純事實行為。

三行政裁量之定義，依學者翁岳生教授之見解指：「行政機關在法律積極明示之授權或消極默許範圍內，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選擇自己認為正確之行為，而不受法院審查者。」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第10條）。學理上又稱「裁量禁止濫用原則」。惟行政機關獲得法規之授權而取得裁量之權力，應認為行政機關會以最正確與妥適之方法對個案作最合乎立法意旨的決定，故行政裁量必以「無誤的裁量」為前提，不再是「自由裁量」，而應是「合義務之裁量」。換言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絕對自由，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外，並應依其職務，遵循法律授權之意旨，在授權範圍內，斟酌情況，選擇合乎行政目的之決定，不得逾越裁量權之範圍，此早為行政法學通說及判例承認，故行政程序法予以明文規定，以求明確。



四行政裁量之瑕疵主要有3種情形如下：

- (一)裁量逾越：指行政機關所選定之法律效果或處分相對人，已超越法律所授權之裁量範圍。如稅法規定對於逃漏稅主管機關得處罰2至5倍，而主管機關竟處罰6倍。又如對於違規之停車，依法僅能處以罰鍰，而竟吊扣執照處分等是。
- (二)裁量濫用：是指行政機關作成裁量處分，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或漏未審酌應斟酌之觀點，或參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如外國人申請歸化，內政部除國籍法外，尚以該國與我國無邦交而拒絕之；又如為圖利自己之親友，所作成有利之裁量決定或動機等。又行政裁量若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及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意旨者，如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亦構成裁量之濫用¹⁴。如對於同為妨礙都市計畫應予拆除之一排房屋，僅就其中一兩間房屋單獨執行。
- (三)裁量怠惰：係指行政機關怠於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其原因或係出於過失而不知有裁量權之存在，或因故意而不行使裁量權，如對於有事實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之重大嫌疑者，入出境主管機關有權不予許可其入境，而主管機關對於個別案件，應斟酌此項因素而不予斟酌。此外，裁量權未行使或不行使，亦可列為裁量權濫用之一。

14 依據英國判例，行政機關不合理裁量包括以下內容之情形：

一行使裁量權作成行政決定時，將不相關之因素納入考慮，或未將相關因素納入考慮。

二行使裁量權時，以非法律所授與之目的或不正當之動機作成行政決定。

三以惡意或不誠實行使裁量權。

四行使裁量權時，忽視公共政策。

五行使裁量權時，其行使不公正、不完善、恣意、不公平、過分、剛愎、反覆。

六行使裁量權時，法律解釋不適當。

七行使裁量權時，忽視人民法律上合法之期待。

八行使裁量權時，違反禁反言原則。

九行使裁量權時，其行使是如此不合理，以致於任何具理性之人均不可能如此行使。

（參羅明通、林惠瑜，《英國行政法上合理原則之應用與裁量之控制》，群彥圖書公司，1995年9月，頁46～50。）

綜上，裁量權正當行使原則應禁止過度、禁止不足，及重視個別正義。

同時，行使基於法律授權之行政裁量，不得違反「法律優越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基本原則，亦不得違反法律授權目的或授權範圍，若有違背，即構成「裁量瑕疵」。行政訴訟法第4條（撤銷訴訟之要件）第2項即明文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而行政處分之作成如具有「裁量瑕疵」之情形時，當事人除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外，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其限制）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亦即，裁量瑕疵之法律效果如下：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撤銷訴訟之要件）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又按同法第201條（對違法裁量行為之審查）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據此，若發生裁量瑕疵，處分相對人得訴請撤銷。



第四章 警察職權行使法



總複習①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
- 二、警察勤務條例規定。
- 三、警察人員臨檢之規定。



🔒 問題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中，「處所如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視同住宅）之規範。試問：此項「處所如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其含意係指哪些處所？警察臨檢該處所，應有何限制？如懷疑該處所有犯罪狀況或須救護之情事，應如何行使警察職權？【103警佐】

解 ANSWER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所稱之「處所」：此處所稱之處所係指私人居住之空間，與住宅受有相同之保障，亦即空間具有住宅之性質者，即是；若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則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所稱之「處所」。例如法務部83年法檢字第16531號函釋認為，賓館房間在出租給客戶時，該客戶對該房間即取得使用與監督之權，此時該房間於客觀上亦不失為住宅之性質。

但該房間是否屬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就具體個案，衡酌當時該房間使用情形而論。例如：客戶將其租用的飯店房間單純作為居住使用，則屬於私人居住之空間，若將該房間供多數人共同使用或聚集，則應視為公共場所，符合對場所的臨檢要件，自可對其實施臨檢。

二、可進入該處所臨檢之限制：

(一)限於已發生危害之處所。

(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

三、臨檢之轉換¹：

(一)緊急情況：在臨檢之際，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轉而實施強制性的「即時強制」。例如：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二)遇到犯罪嫌疑情事：或是遇到犯罪嫌疑情事，可轉而實施強制性的「違序處罰」、「緊急搜索」、「緊急逮捕」或「現行犯逮捕」等程序。

¹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71～182。



總複習④ 警察人員

一、警察人員之定義：

- (一)廣義：係指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之人員。
- (二)狹義：係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所稱之警察人員。

二、警察人員之法律地位：

- (一)公務員。
- (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之公務人員。
- (三)執行警察任務之公務人員。

🔑 問題一

請說明警察人員之定義及警察人員在法律上的地位。

解 ANSWER

一、警察人員之定義：所謂警察人員，有廣義及狹義之分⁴：

- (一)廣義的警察人員：廣義的警察人員係指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之人員，包括服務於警察機關之主（會）計、人事、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所規定簡、薦、委任官（職）等人員及技正、技士、技佐等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僱用人員等。
- (二)狹義的警察人員：狹義的警察人員係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警察人員）所稱之警察人員，即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此類警察人員得行使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所列職權執行警察任務之警察人員。

4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5，《警察法規》，國立空中大學，頁115。



二法律地位：

- (一)警察人員是公務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警察官任官資格）、第12條（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任官資格）規定而任用之警察人員，為國家文官體系公務人員之一，乃憲法上所稱之官員或官吏，亦為刑法、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 (二)警察人員是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任用資格及敘級、晉階、升等，均依專屬人事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三)警察人員是執行警察任務之公務人員：警察人員行使警察職權執行任務，即警察人員得依法行使警察法第9條警察職權，執行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警察任務之公務人員。



🔒 問題二

有關警察之概念，有「學理上之警察概念（與行政作用法上之警察概念、實質的警察概念、廣義的警察概念相當）」及「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與行政組織法上之警察概念、形式的警察概念、狹義的警察概念相當）」二種觀察角度，二者之意涵及區別為何？戰後各先進國家有「脫警察化現象」及「警察權之分散趨勢」，所謂「警察權之分散趨勢」所指「警察」係為何種意義之警察概念？試論述之。【103警特四】

解 ANSWER

一、警察概念：

(一)學理上之警察概念：即廣義的、功能性的警察概念，是將所有具有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特質之國家行政或國家行政主體，基於一般統治權規定，均以「警察」稱之。

(二)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即狹義的警察概念，又稱形式上、組織上之警察概念。係指為達成實定組織法所分配給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任務，所為一切活動之結合物。即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與任務，就是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也有學者認為具有空間性與時間性的警察概念就是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

二戰後各先進國家有「脫警察化現象」及「警察權之分散趨勢」，係指將原警察機關所掌有之其他行政作用，分散於國家或其他地方公共團體，由個別法規定之行政機關管轄，而將警察概念限定為組織法上之警察或執行警察。故此所指之「警察」係指即狹義的警察概念。



總複習⑤ 身分查證

一、意義：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基於防止危害之目的進行身分之查證，惟其不以查證者已違反秩序或犯罪為前提。

二、查證身分之限制：

(一)查證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身分者，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

(二)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三)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該場所實際從事營業之時間為之，不以其標示之營業時間為限，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

🔒 問題一

試說明查證身分和人別詢問之不同。【100—三類警佐】

解 ANSWER

一、概念上的不同⁵：從概念上看，查證身分是指警察確認被查者的身分應可歸屬警察法的範圍，其不以查證者已違反秩序或犯罪為前提；而人別詢問則是刑事訴訟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上的身分確認措施，如被告訊問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7條（訊問方法～隔別訊問與對質）〕、證人的「人別詢問」〔刑事訴訟法第185條（證人之人別訊問）〕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1條（傳喚）第3項「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二、發動原因的差異：從發動的原因來看，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詢問對象為違反秩序之行為人，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查證身分並不以違規為前提，只要是合理懷疑即可發動。

⁵ 參蔡震榮著，〈警察職權行使之範圍與強制力〉，《警光雜誌》第五八一期。



🔒 問題二

請問特定營業場所未經指定，警察可否進入臨檢及盤查人民身分？

解 ANSWER

警察進入特定營業場所必須符合正當性及目的性，亦即只要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或獲悉該場所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況下，即可進入，並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人實施身分查證，毋庸經過指定之程序，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人為：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至於特定營業場所，亦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警察執行巡邏勤務，基於防止危害之目的，即可進入作一般「任意性」（非強制性）檢視，惟未發現不法情事，即不得對在場民眾逕為盤查身分及任意妨礙其營業。



🔒 問題三

警察進入不同場所實施臨檢查證身分，約可分為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及私人居住空間，試論警察進入該等場所之要件及相關法令規定各為何？【100—三類警佐、101警研所】

解 ANSWER

警察在日常勤務運作中，執行臨檢、盤查人民身分之情形相當頻繁，因涉及人民自由權利，其權力發動要件及時機，允宜法律明確授權，故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1項明定。

一公共場所為人潮聚集、進出頻繁之場所，警察於公共場所實施臨檢、盤查所採取的封鎖、管制作為如有不當，將嚴重影響民眾之日常生活秩序。因此，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明定其指定層級及相關要件。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3項明定警察進入旅館、酒店、娛樂場所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以避免干擾人民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所稱「營業時間」，係指該場所實際從事營業之時間，不以其標示之營業時間為限。警察執行巡邏勤務，基於防止危害之目的，即可進入作一般任意性（非強制性）檢視，惟未發現不法情事，則不得對在場民眾逕為盤查身分及任意妨礙其營業。

三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⁶。

⁶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 問題四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行使身分查證之職權時，事前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何？【106警佐】

解 ANSWER

- 一、警察行使身分查證之職權時，事前應踐行的正當法律程序，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二、警察行使職權之當時，相對人如不服警察職權之行使，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第1項（異議）「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對人如事後才表示不服，由於身分查證屬於事實行為，警察身分查證完成，職權行使即已結束，所以不屬於行政處分，相對人無法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但相對人得提起確認訴訟，藉由司法審查手段來行使救濟，相對人如確認訴訟勝訴，則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0條（損害賠償）：「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對警察提出國家賠償。



總複習⑧ 誘捕偵查

一、陷害教唆：

係指警察對原無犯意之人，鼓動或引誘其犯罪，再加以逮捕。

二、誘捕：

係警方對原已有犯意之人，提供再次犯案之機會，然後再加以逮捕。

(一)創造犯意型：司法警察機關誘使本無犯罪意志之人起意犯罪，創造犯罪行為，並不具正當性，故採證不具證據力。

(二)提供機會型：行為人本身已依其犯意實行犯罪，經司法警察機關查覺，進而採用機會教唆誘捕，警方長年所使用的釣魚辦案。

🔑 問題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請問此項條文立法理由為何？又請簡要評釋該條文在我國的適用性。

解 ANSWER

一、由於時下盛行所謂的網路援交，警察實務利用其慣稱為「釣魚」的方式，加以引誘逮捕者，不時見諸報章電視媒體，並引發警察採行釣魚手段適法性之爭議。因此，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3項之規定，希望能藉此遏止警察實務廣泛濫用此手段之可能性。故其立法理由即謂：警察實務上使用類似「釣魚」之偵查方法，常引發爭議，爰參考美國、日本及我國司法實務上之判例、判決見解，於第3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等違法（即對原無犯意之人民實施「誘捕」行為）之手段為之。



二在我國的適用性：本條項主要立法意旨在禁止警察使用誘捕之手段，以偵查犯罪，逮捕人犯。由於本法主要係於警察防止危害及預防犯罪時，所得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授權規範，並非賦予警察偵查犯罪職權之法律。誘捕偵查區分成下列幾種類型：

(一)創造犯意型：司法警察機關誘使本無犯罪意志之人起意犯罪，創造犯罪行為，並不具正當性，故採證不具證據力。例如員警某甲於聊天室上用化名，唆使未成年少女某乙援交，再趁兩人碰面時，逮捕某乙。

申言之，因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或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係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又「陷害教唆」與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已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以所謂「釣魚」之偵查技巧蒐集其犯罪證據之情形有別，自不得混為一談¹¹。

(二)提供機會型：行為人本身已依其犯意實行犯罪，經司法警察機關查覺，進而採用機會教唆誘捕，警方長年所使用的釣魚辦案。以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578號刑事判決為例，楊醫師在同志網站張貼交換訊息，因此警方才與他接觸，楊散布猥褻物品的犯意早已形成，其犯意並非由警方誘發，故警方所使用的釣魚方式屬於提供機會型的偵查技巧。因此警方扣案的光碟及照片，具有證據能力。

11 參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558號判決。



在提供機會型的誘捕偵查中，因犯罪人本身即具有犯罪意思，釣魚偵查才能介入，縱使因此讓犯罪者完成犯罪行為，亦為法律所容許並未違法，屬於偵查犯罪技巧。釣魚偵查屬於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在公共利益維護上有其必要性，因此藉「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具有證據能力。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3項規定中的誘捕偵查與民眾所謂釣魚不同。黃富源教授亦認為「犯罪偵查誘捕不等同釣魚……若能舉證犯行因偵查誘導才發生，始可免除法律追訴。」即創造犯意型的誘捕偵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而提供機會型的誘捕偵查所取得之證據具證據能力。

概念補充

Concept

何種情況構成所謂國家行為之客體，要在個案上考量被誘使人的既有嫌疑程度，誘使行為的影響方式、強度及目的，被誘使人對自我行為之決定能力等狀況，綜合判斷後方能決定¹²。

12 參簡建章，〈析介警察誘捕禁止之法〉，《警光雜誌》第五六九期。



問題二

請問警察「誘捕偵查」，是否構成「陷害教唆（引誘、教唆人民犯罪）」之違法行為？

解 ANSWER

- 一、「陷害教唆」在美國是州法發展出一種「積極抗辯」，指警察對原無犯意之人，鼓動或引誘其犯罪，再加以逮捕之謂，屬陪審團得判被告無罪之法定原因之一。「陷害教唆」與「誘捕」不同之處在於，「誘捕」係警方對原已有犯意之人，提供再次犯案之機會，然後再加以逮捕。故若行為人本來就有犯意，縱或警察有積極提供其機會，行為人仍不得主張「陷害教唆」。而且，一但行為人被判定為原已有犯罪意圖時，警察之「提供犯罪機會之手段」幾乎不受限制。
- 二如在販毒案中，小盤毒販經警破獲後為求減刑，即配合警方佯為再次交易，等上游毒販現身後再行逮捕，此種情形上游毒犯之犯意是「本來就存在」，因此並非為「陷害教唆」。其次，在網路援交案中，如果行為人是自己先上網廣告，警方依其提供之聯絡方式佯為召妓逮捕之，而該行為人之犯意亦是本來就有。此外，在機車搶劫案中，女警佯裝為某柔弱婦女，故意在搶犯經常出沒之處所單獨夜行，「引誘」搶犯現身行搶，再由埋伏在旁之同仁加以逮捕，行為人的犯意也是本來就有，均非所謂「陷害教唆」。質言之，警察之「誘捕偵查」有無構成違法，端視被誘捕對象有無犯意而定。因誘捕偵查方法，較具爭議性，實施時應注意證據掌握，宜審慎為之。



問題四

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來車左右搖晃，看見駕駛人疑似使用手機通話。請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回答下列問題：【93警升等、104警大警正】

- 一、此時，執勤警察可否攔停該車？為什麼？
- 二、攔車之後，應踐行哪些正當法律程序？
- 三、若駕駛人當場陳述理由，說明自己未打手機，而後座乘客則坦承自己方才在打手機，此時，警察應該如何處理？
- 四、當警察決定繼續執行盤查，該駕駛人可以做出什麼警察不能拒絕的請求？
- 五、臨檢後，該駕駛人若不服警察的處理，他可以採取什麼措施？

解 ANSWER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臨檢之要件如下：
 - (一)對於場所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合理懷疑，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 (二)對於人員臨檢：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 (三)符合比例原則：無論對場所或對人實施之臨檢，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序，並盡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 (四)因預防特殊可能之危害，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足逕予檢查、盤查。
- 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故執勤警察得攔停該車。



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規定：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及同法第29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

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第2項後段規定：「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第3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所謂客觀合理判斷係指警察行使職權時（以臨檢為例）需有「特殊且明顯之事實」，經合理的推論，認為該場所等已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但其懷疑之程度須具有合理之推定，即必須「根據客觀事實」加以判斷，不得恣意行之。其所指之客觀事實和狀況，因為社會環境錯綜複雜，欲對其逐一作明確規範，實有困難，必須從實施臨檢當時「從個案中加以審查」以確定所為之判斷是否合理、客觀。例如：接獲相關單位通報或民眾檢舉，知悉有通緝犯或犯罪嫌疑人駕駛車輛朝某方向逃逸，對其所可能經過之路段及其利用之相同類型車輛，予以實施攔檢，即是基於客觀合理之判斷。



🔒 問題七

警察執法多藉由判斷與裁量為之，其中判斷常需符合「違法構成要件」與「職權程序要件」二部分，請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依據，舉警察實例說明如何進行執法之「判斷」與「裁量」？又前述之「違法構成要件」與「職權程序要件」之意義及其應如何適用？

【111警正班】

【類似題】警察執行攔檢查證身分措施，應有「違法要件」與「職權要件」，請舉例說明兩者之差異與關係何在？又請舉例說明「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之規範與執行差異何在？【110警大研究所】

解 ANSWER

一、警察執法判斷與裁量，應具有二種要件¹³：

(一)違法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三性，包括：

- 1.構成要件合致性。
- 2.構成要件有責性。
- 3.構成要件違法性。

(二)職權程序要件，包括：

- 1.違法確證程度。
- 2.衡平警察採取干預強制力程度。

全面（集體）攔檢（指應全面不遺漏的攔檢，不可再選擇性執法）與個別攔檢屬二個不同層次之法定授權，其二項授權合理性與心證程度及其程序均有所差異，對人權的影響程度亦不等同。首先，全面（集體）攔檢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1項第6款及第2項之規定〔即警察對於行經指定酒測路段或酒測管制站之駕駛人，依據本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1項第6款及第2項由分局長以上長官來指定路段或設置管制站以全面（集體）攔檢〕，其違法犯罪之要件保留密度極高，需符合該職權要件，始得據以依此長官保留授權其「指定全面集體攔檢」，例如：319槍擊案之所以未能順利破案，在於其未能封街執行全面（集體）攔檢及做好現場保全的結果。

13 參許福生等著，〈員警實施全面攔檢酒駕案例研析—蔡庭榕著〉《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2021.2.初版一刷，五南，頁108~118。



其次，個別攔檢則屬由個別員警於執法現場以及其依五官六覺對人之行為、物之狀況或依整體環境的事實現象考量是否具有法定之違法要件，並依據執法者對於確定符合違法要件之心證程度（Law of Proof）＝職權要件，而進行執法之判斷和裁量¹⁴。亦即，先以是否符合違法構成要件作為判準，再之，若有合理懷疑以上之心證程度認定已有犯罪或危害之嫌疑，抑或是有犯罪或危害之虞時，則可依法授權採取調查或偵查措施。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執法之「判斷」與「裁量」¹⁵：現況在社維法第63條（（一）「散布謠言」；（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取締後裁罰成案率僅約二成多！因此，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必要性及如何規範與執行為當，即有討論之必要？！當前，警察取締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與「職權要件」如下：

（一）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實體之違法構成要件是：（一）「散布謠言」；（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依據該款立法理由：「謠言，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行為」。

此外，「假訊息」應具備之3要素如下：行政院綜整我國既有法制對於不實訊息的規範意旨，並參考相關國家的類型定義，「假訊息」應具備以下3要素：故意、虛假、危害。同時，政府對於假訊息之目標與原則：依假訊息製造、傳播的行為順序及危害程度，分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個面向。

14 警察執法係「判斷」與「裁量」的連結過程。經由警察執法人員之五官六覺的判斷事實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義務（構成要件該當否），再據以進行「決定裁量」（ob或if；即是否採取執法作為）與「選擇裁量」（wie或how；即採取何種執法措施）。從「判斷」事實上是否已發生危害或犯罪、即將發生危害或犯罪，到「決定」是否採取執法作為及採取何種執法措施（含採取正當措施及適當處分），乃是一連串之判斷與裁量過程。（參許福生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與案例研究—蔡庭榕著〉《警察法學與案例研析》，2021.2.初版一刷，五南，頁63～64）

15 參2021年10月29日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三十九）【從社會秩序到媒體素養—論警察對假消息的處理】會議紀錄／主持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章光明副理事長。



(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程序之職權要件（查水表？）：由警察來判斷與取締移送，恐造成以取締程序（如查水表）之擾民，而斲傷「言論自由」的憲法保障。（即警察導致常有給人「查水表」之恐嚇遏止，此乃以不當程序致嚴重斲傷「言論自由」之憲法基本權利。）



🔒 問題八

警察執法應依法本於「合理性」（Justification）與「證據」（Evidence）為之，且在執法過程中，應確保執法人員之「雙安」，亦即其「身安」（生命、身體之安全）與「法安」（法律責任之安全）。請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舉述警察實例說明如何運用「合理性」與「證據」以確保「警察雙安」？【111警正班】

解 ANSWER

一、警察執法之「身安」（Safety）與「法安」（Liability）：警察雙安應兼顧，且其常相互影響。故警察執法應正確使用警械，才能得到法安，並有效確保身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係「行政規則」，亦屬於法院審查重要參考基準。然並未將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之程序加入，以致於警察用槍訓練仍有不足或疏漏，員警因而遇事遲疑，擔心「法安」致影響「身安」。然而警察執法應以「身安」為首要才是，FBI執法第一安全守則是「掩護你自己」（Cover Yourself），故應事先有效測量「安全距離」，逾越到安全距離內，將會依法使用警械，以保護執法人員之生命或身體安全，而非「冒險犯難，勇往直前」（不顧生命危險！）¹⁶。

16 參2020年8月12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七）【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之評析】會議紀錄。



二警察執法規範之構成要件（即執法判準）中，常有「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得參本書頁53），復以違規與犯罪事實亦常非得客觀確定之情形者，因此，在警察執法的過程中，往往需要將抽象的法律條文內容，涵攝於個案事實上，以遵守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同時，警察執法時不論是事實判斷上之正當合理性（Justification）考量，以使警察的強制力得以合宜地適用於執法客體上，抑或是經由證據（Evidence）蒐集後之法律效果裁量，均無一非係植基於「比例原則」之適用¹⁷。然而李震山認為¹⁸：「比例原則」並非一範圍廣泛之「裁量權」，而係執法者「法益衡量」應遵循之「義務」，同時，行使時又必須「合義務性」，若行政裁量違反「比例原則」，則屬裁量濫權而違法。另一方面，亦可能出現「裁量收縮至零」之情形¹⁹：其係指行政裁量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被限縮到只能作成某一決定，也只有該決定才會被認為是無裁量瑕疵之決定，此時裁量權幾以萎縮到零。（例如：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以第一款為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既經限制出境，是否尚「得」許可其出境，裁量空間已極小。因此，就該條文規定言，若事涉重要法益（生命、身體、重要財產之損害），執法人員雖依法得享有裁量權，但又顯有必要採取措施時，則「得為」之規定形同具文，此乃所謂裁量萎縮至零。）

17 參許福生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與案例研究—蔡庭榕著〉《警察法學與案例研析》，2021.2.初版一刷，五南，頁63～64。

18 參李震山著，《行政法導論》，2019.2.十一版一刷，三民，頁291～292。

19 參羅傳賢著，《行政法》，2021.12.25.六版一刷，新士明，頁153。



易言之，不僅於立法者制訂一般抽象規定時，必須依其適當性、必要性、狹義的比例性之「比例原則」之適用，行政機關在個別具體案件中，亦須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因此，警察執法作為上，當然亦有其適用，亦即，在警察執法的判斷與裁量過程中，應有效運用「比例原則」，使治安維護的公益與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得以達到最佳的衡平。

此外，警察干預職權的行使，非有實質的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恣意為之²⁰。於此，立法者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以攝影、科技工具或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創設了「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²¹之實質要件，來規範警察以監視器蒐集犯罪『證據』之實質理由。然而，警察之判斷究係有無合理性，學說上並無固定標準，而必須以權衡法則，衡量政府與人民的利益以為判斷。

又，警察執法係「判斷」與「裁量」的連結過程。經由警察執法人員之五官六覺的判斷事實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義務（構成要件該當否），再據以進行「決定裁量」（ob或if；即是否採取執法作為）與「選擇裁量」（wie或how；即採取何種執法措施）。從「判斷」事實上是否已發生危害或犯罪、即將發生危害或犯罪，到「決定」是否採取執法作為及採取何種執法措施（含採取正當措施及適當處分），乃是一連串之判斷與裁量過程²²。

20 參蔡庭榕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2015.3.初版四刷，五南，頁257～287。

21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以攝影、科技工具或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22 參許福生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與案例研究—蔡庭榕著〉《警察法學與案例研析》，2021.2.初版一刷，五南，頁63～64。



據以，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酒測之措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及第699號亦均有明示不得任意或隨機進行無理由之攔檢或酒測等執法措施。另，證之警政署頒行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五一（五）亦指明：「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因此，基於執法之判斷，應在執法措施進行前具有「正當合理性（Justification），在執行後立即輔以「證據」（Evidence），當屬正確做法。因此，警察在實施攔停並採行酒測之措施時，實不應以「已發生危害說」或「未發生危害說」論斷，而應回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已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並以執法當時員警之五官六覺或其他方法得以對於當時之行為狀況責任人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狀或相關因素得以證之，甚至美國係以「整體考量」法則（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 Test）為個案審視其是否得以採取攔檢並實施酒測措施。此外，若執法員警有攝錄影或監視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得以證明相對人甫完成駕車，且並無接續飲酒，抑或因其走路不穩上車發動引擎準備開車等證據，均可依法加以攔檢並酒測之²³。

23 參蔡庭榕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2020.9.10.三版，五南，頁252～256。



三警察為達成警察任務，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特賦予警察人員於必要時得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之職權，然警械使用屬干預強度極高之強制措施，涉及人民生命權、身體權或財產權，因而警械使用條例明定各種警械使用之要件、時機、程序及使用後的法律責任；又警政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制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²⁴」及「執行職務使用槍械作業程序」，以使警察人員能更合理判斷當下事實是否符合本條例所規定之法定要件及遵守公法比例原則與本條例之使用限制，以合法使用槍械²⁵。

所謂精準（果斷）V 正確使用槍械：即係指「警械使用條例之構成要件（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 一般法律原則（比例原則）+ 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²⁶之程序」。確實，目前司法實務對員警是否依法令行為使用槍械之判斷，基於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在符合得使用槍械之法定要件時，仍應基於急迫之需要，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²⁷，以符合公法比例原則與本條例之使用限制，防止濫用槍械而侵害人民權益。至於是否合於急迫之需要及必要之程度，應需綜合全部之主、客觀情況資以判

24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係「行政規則」，亦屬於法院審查重要參考基準。然並未將警械條例第5條之程序加入，以致於警察用槍訓練仍有不足或疏漏，員警因而遇事遲疑，擔心「法安」致影響「身安」。

25 參2020年8月12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七）【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之評析】會議紀錄。

26 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27 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合理使用警械）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斷，而非僅以事後察知之客觀事實以檢討判斷其是否合於槍械之正當使用，否則便會有已後見之明，來判斷是否符合「急迫需要」及「手段合理」之遺憾，導致員警在執行職務使用槍械後是否過當之爭議層出不窮，員警擔心動輒得咎，對於槍械使用多有顧忌而致影響執法，甚至危及警察人員人身安全；況且，每生警械使用爭議時，因欠缺專業之警械使用審查機關提供審查意見，當個案進入司法偵審程序時，屢屢陷入民眾、警察人員與司法機關相互間的猜疑與指摘，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因此，為消解第一線執勤員警對於使用槍械之疑慮，增加「證據」認定的客觀性，提供進行個案調查及責任釐清之參考，保障員警與相關當事人權利，建立公正、透明之警械使用審查機制，據以，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認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進行「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民國106年10月31日完成報告）中增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確實有必要²⁸。

28 參2020年8月12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七）【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之評析】會議紀錄；許福生等著，〈警械使用條例與案例研究—黃清德著〉《警察法學與案例研析》，2021.2.初版一刷，五南，頁358～365。



觀念補充

111.01.28. 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規定：

-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²⁹。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二、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2項）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3項）
- 四、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9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但未達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0.03%以上但未達0.05%。



- 五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5項）
- 六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6項）
- 七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第7項）
- 八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第8項）
- 九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第9項）
- 十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第10項）
- 十一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第11項）
- 十二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第12項）



移送法辦標準：111.01.28.最新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第1項規定：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1.05.28.最新修正刑法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規定：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問題二

你是派出所所長，經常接到民眾投訴指稱：「我沒喝酒（或只喝了1杯約100 C.C 的啤酒，或只吃了1小碗的薑母鴨），我剛上路時就被警察攔檢，經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器檢測，其檢測值卻超過0.25mg/l，你們警察的酒精濃度檢測器不準確，我是被冤枉的！」經查派出所的酒精濃度檢測器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而且使用未超過1年或1千次。對於上述民眾投訴的情節，你在勤前教育時，對於執行酒駕路檢勤務「檢測前」作業內容，應作何工作提示，以避免侵害民眾權益及維護警察形象？【99警特三】

解

ANSWER

所長在基層勤前教育時，應參照108.09.09.最新修正警政署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將工作提示重點，說明如下：

．．．。

〔請依前題一分駐（派出）所流程作答。〕



問題九

當警察執行酒駕臨檢勤務或進行酒測檢定時，若汽車駕駛人藉酒裝瘋、並有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於執勤員警之情形發生，而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又若汽車駕駛人藉酒裝瘋、有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於執勤員警之情形發生，並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則警察人員又應如何處理？【99二類警佐班、104一、二類警佐班】

解 ANSWER

依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行為樣態三、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行為」時，執勤員警之執行要領及法令依據如下：

一、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警告、制止：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或第85條第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35條第4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款妨害公務（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

(-)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1. 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份、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41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
2. 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1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得逕行逮捕之，並以觸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或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

(-)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38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



🔒 問題十

續上題。若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則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解 ANSWER

依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行為樣態四、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執勤員警之執行要領及法令依據如下：

一、管束：

(一)警察於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二)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三)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二、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問題十一

你與派出所同仁前往某夜店執行臨檢勤務，盤查至一間包廂，內有甲等3位客人酒氣薰天，甲見警察即大聲咆哮、拒絕臨檢，作勢驅趕警察，手足揮舞失控撞倒服務生。此時你與同仁把甲強制帶回派出所，因甲極力抗拒，此時，依法對甲實施管束、使用警銬之要件及注意事項為何？【109警特四】

解 ANSWER

執勤員警之執行要領及法令依據如下：

一、管束：

- (一)警察於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二)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三)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二、使用警銬之要件及注意事項：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使用警銬或戒具之情形）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第1項）
 - 1.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2.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3.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第2項）



(二)警察依法留置³⁰、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例如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等³¹），因其攸關人民自由權利，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另外，鑑於「腳鐐」亦為警察等具有強制權限之執法人員用來輔助並限制特定人行動自由之工具，故學說上亦有將「腳鐐」涵蓋於「警銬」之概念中。→「對人之管束，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乃《警察權行使法》中之即時強制特別規定。而於《行政執行法》中，並「無」「必要時得使用警銬等戒具之規定」。

(三)如何解送並「加銬」人犯？參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99年11月4日舉辦之研商使用警銬適法性會議，其結論提到警察使用警銬時以實施「前銬（雙手自然下垂置於身體前方）」及「後銬（雙手自然下垂至於身體腰部後方）」為主，並依情境做適當調整：

- 1.人犯自「逮捕至偵訊前」，基於人犯及員警安全考量，應以實施「後銬」為原則，惟考量體型、身體因素等不宜採取後銬者，仍得採用前銬。
- 2.人犯帶回駐地「偵訊至解送前」，為利訊問、指認、簽名、捺印等程序，以採「前銬」為原則，或將其一手解開，一手銬於偵訊室之手銬架上。
- 3.「解送」人犯時，以「前銬」為原則，如以巡邏車輛解送，則利用車內手銬架固定；惟基於安全理由，如解送重刑犯時，亦得採取後銬。

解送人犯之加銬方式，應由執勤員警視現場狀況合宜使用，並注意比例原則為之。

30 依法留置係指警察依有關法律，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對相關行為人所為之留置。

31 參109.01.15.最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

1. 為使警察人員拘捕、留置人犯，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警銬，特訂定本要點。
2. 拘捕人犯前，應先儘速了解案情及拘捕對象之身分地位，俾供配置警力及屆時是否使用警銬之參考。
3. 拘捕對象拒捕或脫逃，得併使用警銬。
4. 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 (1)所犯罪名之輕重。
 - (2)拘捕時之態度。
 - (3)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
 - (4)證據資料蒐集程度。
 - (5)有無脫逃之意圖。
 - (6)人犯之身分地位。
5. 人犯留置期間，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銬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使用腳銬。
6. 對通知到場、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警銬。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轉換為逮捕或逕行拘提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111年02月07日公布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 1.第1條（訂定目的）規定：為使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執法需求，特訂定本規範。
- 2.第2條（得使用警銬或適當替代物品之時機）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 3.第3條（應考量以不予上銬為宜之對象）規定：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銬。
- 4.第4條（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得使用警銬之情形）規定：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 5.第5條（得加銬腳踝之情形）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



6.第6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規定：拘提或逮捕，得對其使用警銬之情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得對其使用警銬：

-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7.第7條（使用警銬之應注意事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

- (1)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2)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
- (3)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



🔒 問題十三

請試回答以下有關酒測的連鎖相關問題：

- 一、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不構成處罰標準值為何及處理？酒測值達到何種標準構成行政罰並如何處理？酒測值達到何種標準構成刑事罰並如何處理？
- 二、警察執行酒駕勤務時，應踐行哪些程序？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三、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四、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五、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六、駕駛人下車後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七、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八、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九、警察執行酒駕勤務時，民眾對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不服或疑義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十、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其如何因應之？
- 十一、請依108.6.27.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說明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執勤技巧。



一、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酒測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酒精濃度測試不構成處罰標準值及處理：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二)酒測值超標之行政罰及處理：

1.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18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2.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未滿0.05%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三)酒測值超標之刑事罰及處理：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四)同車乘客之處罰：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35條第8項辦理。



二應踐行之程序如下：

(一)應先表明身分、告知執行酒測事由。

(二)應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

三依111.0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製單舉發，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依111.0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警察人員應製單舉發，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又，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人員有以下處理方法：

(一)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 1.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
- 2.棄車逃逸者，除依前開規定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二)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酒後駕車未肇事，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應先對其說明拒絕酒測可能面臨以下不利法律效果：

1.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

(2)如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

2.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並得沒入車輛。

(2)如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得沒入車輛。

3.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三)依111.0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五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參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一)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及配合實施稽查之事項。

(二)實施強制力：

- 1.該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者，經研判確有必要時，警察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或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並實施稽查。
- 2.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有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六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七及八依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行為樣態三、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行為」時，執勤員警之執行要領及法令依據如下：

(一)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警告、制止：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或第85條第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35條第4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款妨害公務（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

2.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1)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41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

(2)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1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得逕行逮捕之，並以觸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或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

2.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38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



九、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取締酒後駕車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一)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二)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此外，有關救濟程序：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同時，員警應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十、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十一、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執勤技巧如下：

(一)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二)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剌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 (三)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 (四)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 (五)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 (六)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 (七)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 (八)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 (九)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 (十)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總複習⑫ 對人的管束

一、發動要件：

- (一) 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二、時間限制：

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最長不得逾24小時。

三、管束限制：

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管束時，並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

🔑 問題一

試述警察人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執行管束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解 ANSWER

- 一、警察人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規定，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盡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如有不能告知之情形（如受管束人意識不清、身分不明，或是適值深夜而聯絡不到適當之機關、構等），亦應於工作紀錄簿或相關書面文件記錄，以明責任（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5條）。
- 二、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6條）。



🔒 問題二

警察「管束」人民之法定要件為何？警察依法查證人民身分，如遇有顯然無法查證時，依法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請問此2種職權之性質、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執行程序有何差異？【103警佐】

解 ANSWER

一、管束：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警察得實行管束。

(一)職權之性質：屬於警察職權作為授權之「行政作用法」，屬於警察干預性勤務作為。

(二)構成要件：

1. 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2.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3.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4.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故警察應管束醉漢，以免其傷害路人。

(三)法律效果：得對人民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使用警銬或戒具之情形）第1項規定，警察依法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1. 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2. 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3.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四)執行程序：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第2項、第3項規定：「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一)職權之性質：屬於警察職權作為授權之「行政作用法」，屬於警察干預性勤務作為。

(二)構成要件：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2項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

1.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2.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法律效果：若人民抗拒一同前往勤務處所，則警察人員得使用強制力，但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四)執行程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2項規定，警察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五章 行政執行法



總複習①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

一、前提：

- (一)比例原則。
- (二)人身自由。

二、違憲之標的：

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2項依同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1項第1、2、3款規定外，其餘同項第4、5、6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問題一

民國94年5月27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是否違憲？請論述之。

解 ANSWER

原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拘提管收之規定，經大法官宣告為違憲，其解釋文謂：「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2項依同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1項第1、2、3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4、5、6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¹。」

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2項依同條第1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1項第2款、第6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¹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4項規定，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5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5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2項規定：「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19條（拘提管收）第1項規定：「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2項及同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19條（拘提管收）第1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總複習⑧ 管束之類型

- 一、保護性之管束。
- 二、安全性管束。

問題一

依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關於管束方式之規定，管束的類型可以分為幾種？請略述之。【100警特三】

解 ANSWER

- 一、保護性之管束：保護性之管束係為了保護當事人或他人生命、身體而為之管束。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第1項第1款和第2款屬於保護性之管束。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所謂瘋狂通常係指當事人陷於精神喪失之狀態，無法掌控自己之行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及身體者。所謂酗酒泥醉乃指飲酒過量，完全喪失意志，如不予管束，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及身體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此種管束之目的在於使其情緒平靜，於管束期間並通知家屬領回。
- 二、安全性管束：係指為了制止即將發生或已發生且繼續中的犯罪或違反秩序之行為而行使之管束，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第1項第3款屬之。此種管束發動原因為暴行或鬥毆，且其發生場所大多屬於公開場所，而導致危及公共安全與秩序，為了不讓事態繼續發展，以確保公共安全，故乃有管束之必要⁹。

9 參翁岳生等著，1998，《行政法》，翰蘆，頁1046。



三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之管束：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第1項第4款屬之。所謂必須救護應是當事人或他人陷於生命、身體之危險狀況，公務員有救助而保護之義務而言，是針對保護性管束的概括規定。所謂有害公共安全之虞是針對安全性管束而言，其行為對公共安全有致生危害即為已足，是否危害已確實發生則不重要。公共安全是指法規、個人之利益及權利、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設施與活動之存續不可侵害之謂。因此，公共安全包括對國家公權力與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不可侵害以及所謂法規之維護不受任何侵害。然而本款之「公共安全」應僅是補充上述安全性管束例舉規定之不足，而侷限在個人生命、身體之傷害而言，故凡涉及個人生命、身體權益，而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則有管束之必要¹⁰。

概念補充

Concept

針對保護性管束，實務上會面臨適法性問題，例如：泥醉之人於管束24小時後仍未清醒，此時警察機關應否放人，便會產生爭議（若將之釋放後卻導致該人缺乏照護以致死亡，但由於警察僅有24小時的管束權，便會產生實務上和法制上扞格問題）。因此，若於24小時後仍未清醒，應可認為其為宿醉之人，仍具管束原因，而再做另一次管束。陳立中教授認為，若再做另一次管束時，可經由法官許可後而為之，以符合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規定¹¹。

10 參李震山著，《警察任務法論》，頁144以下。

11 參陳立中著，《警察行政法》，頁500以下。



總複習⑩ 即時強制與直接強制

一、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乃是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行為。

☐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1項

二、直接強制：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行政執行法第32條（得直接強制執行之情況）

🔑 問題一

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有何區別？試論述之。

解 ANSWER

直接強制方法中雖然有許多方法與即時強制手段名稱相同，如直接強制方法中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動產、不動產，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等，其與即時強制措施相同，然而強制性質二者並不相同，即時強制並非以強制其行政義務之履行為目的，因其原無義務之存在，乃為排除目前之急迫危害，救護人民之生命身體或維護公安之手段。亦即行政機關直接對於人民之身體或財物加以實力，使其實現行政上必要之狀態作用。而直接強制係以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存在為發動要件。故實施程序有所不同¹²。

12 參陳立中著，2004，《警察法規(-)》，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237~239。



🔒 問題二

請先說明「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之意義後，分析直接強制「扣留」與即時強制「扣留」二者間之異同。

【101 警正】

解 ANSWER

一、直接強制意義：依據行政執行法第32條（得直接強制執行之情況）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其執行方法則規定於同法第28條（間接強制方法及直接強制方法），包括：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二、即時強制意義：行政執行法第36條（即時強制之時機及方法）第1項規定，並依據陳立中教授之定義，即時強制乃「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基於公共安全、保護人民權益，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直接對人民之身體、財物或處所加以實力之特定方法，迫使其實現行政上必要之狀態作用。」其執行方法規定於同條之第2項規定，包括：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三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中，「扣留」規定之異同如下¹³：

- (一)有關直接強制規定之「扣留」，其主體主要係指於公法上有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
- (二)即時強制規定之「扣留」，則係依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為：「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故本法所稱之「扣留」，係指為預防危害之發生，而將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暫時予以保管。故若非為本條所指之具有危險之軍器、兇器等器具，即不得依本條規定加以扣留。

13 參陳立中著，2004，《警察法規(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235～241。



🔒 問題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之即時強制與行政執行法之適用關係為何？【100警正】

解 ANSWER

- 一、行政執行法第1條（適用範圍）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係將該法定位為基本法，於該法作一般性規定，若在該法中無規定者，才適用其他法律，故未來行政機關遇有行政強制執行事務時，如該法及其他法律均有規定，且其規定不同時，則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如二者規定均相同時，則適用任何一種，其結果均無差異。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為警察行使職權之基本規範，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之一般性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職權行使法中無規定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章所規定即時強制部分，雖與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有重複規定情形，惟因不論適用任何一種，其結果均無差異，尚不致發生適用問題，僅屬重複立法情形而已。至於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而本法有特別規定部分，因行政執行法第1條（適用範圍）後段已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行政執行法未規定部分，並未排除適用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則本章有關即時強制之不同規定部分，可以認係行政執行法之補充規定而加以適用，將不致發生法律適用問題。
-



概念補充

Concept

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之部分條文係仿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章條文，於警察職權行使法審議階段，曾有部分機關代表及學者質疑有無重複立法的必要。因行政機關一般具強制性之公權力措施，大都為警察在執行，且先進民主國家亦不乏將「即時強制」規範於警察法之立法例（例如：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韓國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等），為完備警察職權法制，爰將行政執行法有關即時強制部分，納入警察職權行使法並針對警察特性予以補充增列部分相關條文。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法



總複習①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效力與責任要件

一、效力：

(一)時之效力：採從新主義為原則；從輕主義為例外。

(二)人、地之效力：採屬地主義。

(三)處分之效力：採書面主義。

二、責任要件：

(一)原則：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二)例外：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問題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均採屬地主義，關於人之效力例外為何？

解 ANSWER

一、國內法上之例外：

(一)總統：總統在職期間內，除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憲法第52條（刑事豁免權）〕，一般稱之為總統的刑事豁免權。然而有問題者為，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期間是否仍受憲法第52條（刑事豁免權）之保障，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8號解釋之見解，其競選活動固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之規範，為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自仍有憲法第52條（刑事豁免權）之適用。



(二)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憲法第73條（言論免責權）及第101條（言論免責權）規定，立委及監委在會議時或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65號解釋（解釋爭點：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無關會議事項之言論免責權？）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認為地方議會議員（包括鄉鎮市民代表）等，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準此，該等人員於免責權之範圍內所為之言論雖有違反本法之規定，亦無處罰適用之餘地。

二 國際法上之例外：依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鑑於各國主權平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等項，深信關於外交往來，特權及豁免之國際公約當能有助於各國間友好關係之發展。」對於外國元首、外交使節及其從屬隨行者，以及經我國同意入境之外國軍隊，都承認他們享有治外法權¹，縱有犯罪，並不受所在國法律之規範。

概念補充

司法院民國36年院解字第3735號：「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無關會議事項之不法言論，仍應負責。」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22號解釋文：「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憲法未設有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三七三五號解釋，尚不發生違憲問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65號解釋文：「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本院釋字第一二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¹ 治外法權主要內涵是指「外交豁免權」。



總複習③ 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之區別

- 一、侵害法益不同。
- 二、行為動機不同。
- 二、對行為階段之處罰規定不同。
- 二、性質不同。
- 五、處罰對象不同。
- 六、處罰事實觀點不同。

🔒 問題一

試論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之區別⁶。

解 ANSWER

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之區別，茲析論如下：

一、侵害法益不同：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不問法益是否發生實害，均對危害社會可能者科以處罰，屬危險法。

(二)刑法注重處罰實害法益之行為，屬實害法。

二、行為動機不同：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客觀之行為為重，行為不一定須出於故意，因過失而成立違序行為者，亦應處罰。

(二)刑法以主觀之犯意為重，並非對所有過失犯罪者皆設有處罰之規定。

三、對行為階段之處罰規定不同：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處罰者乃針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侵害較輕的低度違法行為，對於行為未遂、預備行為皆未設有處罰規定。

(二)刑法不僅對已侵害法益者科以處罰，對於未遂犯、預備犯亦有處罰之規定。

⁶ 參邱華君著，1988，《警察法規》，五南，頁395～396。



四性質不同：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為一獨立法典，處罰之種類有獨立名稱與加減標準，復有其獨立之處罰程序。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調查、裁處、執行、救濟僅部分由司法機關裁定，其餘均由警察機關為之，屬行政法之範圍。
- (二)刑法為規範犯罪與刑罰之法律，依照刑法所為之制裁，乃由司法機關為之，屬司法法之範圍。

五處罰對象不同：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處罰之人與實施違序行為之人不一定相同，例如該法第18條（營業負責人之處罰）第1項規定，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 (二)刑法所處罰之人與實施犯罪行為之人相同，受罰者即行為者。

六處罰事實觀點不同：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非以制裁惡性為觀點，而是處罰違反警察所欲達成之維護公共秩序為觀點，例如第65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3）第2款規定，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出於善意私行殮葬者即為處罰之對象。
- (二)刑法以制裁惡性之社會道德觀念為觀點，犯罪之主體即刑罰制裁之主體。



總複習⑨ 一事不二罰原則、補充性原則之意義

一、一事不二罰原則：

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施行一次以上的處罰。

二、補充性原則：

(一)目的：為避免違反管轄恆定原則，並維持行政之一體性及有效性，於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依法得請求警察適時補充介入協助。

(二)發動要件：

- 1.須有現行危害。
- 2.危害之防止在時間上具有其急迫性。
- 3.該危害防止之執行須經常使用強制力。
- 4.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



🔒 問題一

何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何謂「補充性原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試問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105警佐】

解 ANSWER

一、一事不二罰原則：理論上，不同法律各有其制定目的與保護法益，人民之數行為觸犯各法規定，乃侵害不同法益，應分別依各法處罰。然若人民之一行為因法律規範重複，或其方法觸犯各法規定，法律對該行為之處罰目的與手段相同，選擇較重之處罰已足達成目的時，即不得再重複處罰。否則對人民顯為不合理，國家制裁權難謂無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比例原則。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解釋爭點：行為併符行為罰及漏稅罰要件時得重複處罰？）意旨，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無論刑事制裁與行政制裁之競合，或是行政制裁本身之競合，均有此法則之適用。



二補充性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制裁之行為類型與法律效果，係介於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之間，探究立法者之原意，係對尚未構成刑事犯罪，又非屬其他行政法制裁之破壞秩序行為加以規範，由特殊之處罰機關（如：簡易法庭）以特別程序（大多採簡易程序，省略起訴程序）科加特別之處罰（如：拘留罰、罰鍰、申誡）。

凡是有關人類經營社會生活不可侵犯，核心價值所形成之生活秩序，係屬刑法的保護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僅保護週邊較輕微的社會生活利益，故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之關係是一種「補充關係」。

警察補充性原則¹³：係指危害防止或危險排除作用，應依特別法規定由具有特別權限之機關優先行使，警察僅於其他機關無法排除危險時，才適用警察法發動警察權限。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刑法競合之情形：事實上一行為（即成一行為，繼續行為）、法概念上之一行為（連續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根據前述「一事不二罰原則」及「補充性原則」，行為人之責任應優先依處罰效果較重之刑事部分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對行為人之拘留、罰鍰、申誡罰部分，已被重法吸收，不另處罰。故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前段：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辦理，即有刑事先理之原則。

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與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但書規定：「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乃兼顧行政罰之管制預防功能。用以補充刑法之不足。其中停止營業、勒令歇業係針對營業之制裁，此外，社會秩序維護法尚有寓有教育、預防性質之保安處分（管教、收容、監護、治療），係刑法所無之功能，一併加以科處，不生牴觸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罰鍰與沒入則有法理上矛盾之處。

13 參照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模範草案第1條規定。



總複習⑫—**a**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處：兩元化裁處程序

一、兩元化裁處程序：

(一)警察機關處分案件：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案件：由警察機關裁處（即處分）。→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事項作成處分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

(二)法院裁定案件：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包括應裁處拘留及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即停業）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

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2條（移送簡法庭）規定：警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

☐參警政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nowPage=11&pagesize=15&mp=1>

二、逕行處分：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且其處罰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之違序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

三、裁定書、處分書之交付：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5日內送達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9條第2項

四、逕行簽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能證明或曾經處分確定或時效已經完成者，無需製作處分書，逕行簽結。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惟該注意事項，目前已停止適用，特此敘明）



總複習⑫—⑥ 二元處罰及救濟體系實例題

一、二元處罰及救濟體系：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是二元化的處罰及救濟體系，因此，本法最容易出的問答題就是實例題。
- (二)題型上會問：本題違法行為構成分別哪一條款？應由哪一機關處罰？不服之救濟程序為何？
- (三)本法實例題也常出現一行為涉及違反刑事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時，該案件如何移送及處罰之問題。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重點，總則部分重於分別：

- (一)總則部分重於分別。總則的重點在第19條、第32條、第38條、第55條、第58條等條文。
- (二)分別的重點則都與時勢有關，如攜帶類似真槍的玩具槍（§ 65）、不服警察攔停（§ 67）、深夜喧嘩（§ 72）、虐待動物（§ 79）、洗澡偷窺、調戲他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611號令修正§ 83）、職業賭博（§ 84）、加暴行於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611號令修正§ 87）、無故跟追他人（§ 89）等，應多加留意。



🔒 問題一

下列違反警察法令之行為，由何機關（警察機關或法院）負責裁處？〔110警佐〕

- 一、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者。
- 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 三、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
- 四、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侮辱、誹謗公署者。
- 五、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解 ANSWER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4條（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第1款規定：所稱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係指本法分則條文法定本罰為選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1項）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第2項）



關於本題，茲回答如下：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2款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1（拒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規定：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處罰機關）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 四、集會遊行法第30條（罰則）規定：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11點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為之罰鍰，應製作行政處分書。並將影本副送上級警察機關。另，依同法第12點規定：有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情事或其他犯罪之行為者，依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611號令修正公布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舊法規定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係由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總複習⑬ 不服警察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之救濟規定

一、聲明異議。

二、抗告。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62條

🔑 問題一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不服警察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者，應循何種程序提出救濟？

🔑 ANSWER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被處罰人不服裁處之救濟方法並不採一般行政救濟程序，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分為聲明異議及抗告2類。

一、聲明異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規定：「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規定：「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抗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抗告）規定：「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9條（抗告之期間及其方式）規定：「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0條（捨棄之管轄及其程式）規定：「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 問題二

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救濟方法為何？不服簡易庭裁定之救濟方法為何？原裁處機關如何處置？受理救濟之法院處置為何？

解 ANSWER

- 一、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救濟方法：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
- 二、不服簡易庭裁定之救濟方法：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重大違序如：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即時裁定）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抗告）〕。
- 三、原處分警察機關之處置：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3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6條（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
- 四、簡易庭之處置：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



總複習⑩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611號令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5）

☐ 舊法規定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問題一

甲、乙兩人與A、B兩人在酒店前因停車問題互相對罵，繼而在馬路上追逐互毆，因路人報警，警察多人迅速趕到現場喝令制止。惟其中A、B見有警察前來仍然不服制止，意欲繼續與甲、乙鬥毆，並口出惡言，大叫「警察有什麼了不起，警察是什麼東西，警察來了照打！」，因員警中有人聞言後迅速取出辣椒水噴霧器對準A、B，A、B兩人才氣燄漸消。警察將四人帶返警所後，四人雖都有顏面手腳等傷害，但均表示不願告訴。請問：警察依法得為如何之處理？【108年警特四】

**解**
ANSWER

- 一、甲、乙、A、B四人對罵互毆傷害，屬於刑法告訴乃論之傷害罪，四人既然表示不願告訴，警察依法不能移送檢察官偵辦。
- 二、甲、乙、A、B四人互毆傷害，雖都不願提出告訴，但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規定：互相鬥毆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因此，警察機關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規定處理。
- 三、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互相鬥毆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本條款處罰之最高法定刑為罰鍰，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規定，專處罰鍰案件之管轄權為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四、至於A、B見有警察前來仍然不服制止，意欲繼續與甲、乙鬥毆，並對警察口出惡言部分，其情節雖未構成刑法侮辱罪，但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第1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本條款處罰之最高法定刑為罰鍰，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規定，專處罰鍰案件之管轄權為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數行為之併罰及從一重處罰）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同法第25條（分別裁處、分別執行及數罪處罰）第1項也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由於互相鬥毆與謾罵喧鬧，不聽禁止，屬於不同犯意，甲、乙、A、B四人行為應分別處罰。



🔒 問題二

某日凌晨，甲、乙在「Y夜店」內消費，適丙、丁亦於該處飲酒，因乙認為丙對其潑灑香檳，內心已有所不滿；其後甲、乙轉往「WKTV」續攤時，又於該處巧遇丙、丁，乙與丙再度發生口角，甲、丁見狀便加入呈現2對2相互鬥毆，然事後甲等4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試問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應如何處罰甲、乙、丙、丁4人？【110一般警特四】

解 ANSWER

- 一、甲、乙、丙、丁4人對罵互毆傷害，違反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而刑法第277條係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警察依法不能移送檢察官偵辦。
- 二、本題甲、乙、丙、丁4人既然表示不願告訴，警察依法不能移送檢察官偵辦，但其互相鬥毆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警察仍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予以處罰。
- 三、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互相鬥毆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本條款處罰之最高法定刑為罰鍰，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規定，本案管轄權屬於警察機關，可由警察機關自行處分。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第1項）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第2項）

因此，被處罰人甲、乙、丙、丁4人如不服警察機關之裁處，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總複習⑩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節錄〉：

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1項第1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平等原則有違，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即宣告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憲。

🔑 問題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處罰私娼而不罰嫖客之規定違憲。政府乃修正公布該法第80條、第81條條文，並增訂第91條之1條條文。請依新規定之內容分析新制之特色。【102警佐】

🔑 ANSWER

據民國100年11月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理由之意旨，將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1款「罰娼不罰嫖」的規定修正為「娼嫖併罰」，並修正同法第81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2）及第91條之1（地方政府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的規定，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新制的特色，詳述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1款：司法官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指出，憲法第7條（平等權）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因此，為符合司法官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所示平等原則之意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為：從事性交易者，交易雙方均處罰，即娼嫖同罰。



另拘留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對從事性交易或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性交易而拉客者處以拘留，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至於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2項有關送交教養機構習藝之規定，屬處罰性質，實務已不再執行，且依司法官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意旨，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應積極施以職業訓練、輔導就業，使其不再需要以性交易作為謀生工具，故刪除「處3日以下拘留」之規定，並刪除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2項「1年內曾違反3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6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規定。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2款：為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之處罰規定，於新修正條文中，有關「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進行性交易而拉客者」仍予處罰；至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之行為，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81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2）第2款規定處罰。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地方政府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本於「適度開放，有效管理」之原則，修正條文第91條之1授權地方政府得本自治原則，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惟於上開特定區域及目前依各地方政府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之妓女戶之外，仍不得從事性交易，違反者，性交易雙方皆罰，故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1款但書：「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總複習⑩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8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8號解釋（釋字第808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

一解釋爭點：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另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二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理由書：· · ·核其聲請，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規定處罰（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71頁參照）。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犯罪」行為（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第166頁；第78卷第51期委員會紀錄第184頁、第186頁；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126頁；第80卷第45期院會紀錄第27頁；社維法第63條、第67條、第70條、第74條、第77條、第83條、第85條、第87條及第90條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83頁至第86頁、第91頁至第92頁、第94頁、第97頁至第98頁、第100頁至第101頁及第111頁至第117頁等參照），第28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至無罪判決確定後得否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因與原因案件事實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社維法第38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均併此敘明。



🔒 問題一

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及現行法規，舉述理由及實例說明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另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應如何改進？又依據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若某甲於其住宅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經警察查獲，應如何處罰？並請說明依法應如何要求其完納？若逾期仍不完納，應如何強制其繳納？【111警正班】

解 ANSWER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釋字第808號解釋解釋文）

二、釋字第808號解釋理由書：

- (一)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8號解釋之聲請人為審理同院108年度桃秩字第197號及第260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案件，認應適用之社維法第3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109年1月向本院聲請解釋。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第28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至無罪判決確定後得否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因與原因案件事實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社維法第38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均併此敘明。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5）規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故，本案管轄權屬於警察機關，可由警察機關自行處分。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1條救濟之規定：

- (一)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應於五日內將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第1項）
- (二)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收受異議書狀後，如認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日內，連同有關卷宗送交該管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第2項）



四此外，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罰鍰之完納期限及分期繳納）規定：

(一)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第1項）

(二)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第2項）

復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6條規定：

(一)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執行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分期繳納。

(二)警察機關應於接受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斟酌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為分期繳納之准駁，並製作通知書送達之；其准以分期繳納者，並應載明每期應繳納之日期、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法律效果。

(三)前項分期繳納罰鍰，以十五日為一期，並以罰鍰總額平均分二至六期繳納之。

至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屬於公法應給付之金錢義務，行政執行法又是基本法，因此，罰鍰逾期未完納者，應移行政執行分署（處）強制執行。

此外，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逾期不完納者，其執行時效計算的問題：雖然行政執行法乃屬行政強制執行之特別法，各行政機關處理有關行政強制執行事項時，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但行政執行法第7條（執行期間之限制）第2項有關行政執行時效之規定，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即不適用之。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就罰鍰之處罰，其執行時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執行時效）規定為三個月，則應優先適用該法之規定，而不適用行政執行法五年時效之規定。



第七章 警械使用條例



總複習① 警械之意義、種類及主體

一、意義：

警械係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的器械。

二、種類：

依據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所頒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三、主體：

警察人員、司法警察、軍法警察、駐衛警察。



🔒 問題一

試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回答下列各項問題：

【100—三類警佐、101警正】

- 一、何謂「警械」？
- 二、警械之種類為何？
- 三、使用警械之主體為何？

解 ANSWER

一、警械係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的器械。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二、依據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所頒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現行警械種類如下¹：

(一)棍：警棍，包括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

(二)刀：警刀，指各式警刀。

(三)槍：

- 1.手槍：各式手槍。
- 2.衝鋒槍：各式衝鋒槍。
- 3.步槍類：半自動步槍、自動步槍。
- 4.霰彈槍：各式霰彈槍。
- 5.機槍：輕機槍、重機槍。
- 6.火炮：迫擊炮、無後座力炮、戰防炮。

¹ 民國95年將步槍中之卡柄槍刪除；將橡膠警棍改為膠質警棍；新增各式霰彈槍、防暴網。



(四)其他器械：

- 1.瓦斯器械：瓦斯噴霧器（罐）、瓦斯槍（彈）、瓦斯警棍（棒）、瓦斯電氣警棍（棒）、瓦斯噴射筒、瓦斯手榴彈、煙幕彈（罐）、震撼（閃光）彈。
- 2.電氣器械：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擊昏槍、擊昏彈包。
- 3.噴射器械：瓦斯粉末噴射車、高壓噴水噴瓦斯車、噴射裝甲車。
- 4.應勤器械：警銬、警繩、防暴網。

三使用警械之主體為：

- (一)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故警察人員為使用警械之主體，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警察人員）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故警察人員，如非執行職務，則非為使用警械之主體。
- (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駐衛警察：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司法警察、軍法警察、駐衛警察之準用）規定：「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問題三

請依利益權衡原則及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述警察對行進間車輛使用警槍射擊之正當性與適法性。【105警佐】

解 ANSWER

一、警察使用警械之行為，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²。

(一)按行政行為若對人民權利具有重要性之影響，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為之，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在案。警察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亦應按上述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題係警察使用槍械之情形，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上之安全更具有危害可能性，應屬重要性事項，故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自不待言。警械使用條例，按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定義，應屬法律之層級，故應符法律保留之要求。惟警械使用條例中，有關得否使用警械及使用之時機等，雖有法律明定，但皆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呈現，因此，警察於使用該條例所列得否使用警械之情形中，自有裁量空間。此處之裁量，係指個案中是否符合使用警械之情形所為之構成要件範圍之認定及使用何種方式予以制止之法律效果之裁量。

(二)警察具有裁量權限已為上述，惟為避免警察裁量權之濫用，而因此過度侵害人民權利，該裁量權之行使必有一定之限制，即比例原則之限制。查警械使用條例中，關於得使用警械之情形皆為抽象之規定，有待個案當場情形之判定，因此，為避免警察在個案情形中，對於符合法條所列之行為，但行為之侵害性甚小，警察卻施以強

² 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警察法規》，國立空中大學，頁251。



烈之手段予以制止，造成所要保護的利益顯然小於所侵害的利益，此種情形有權力濫用及過度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故在個案情形中，警察所為之作為，皆應權衡該行為是否具有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以及造成權益侵害間與其欲保護的利益間是否符合利益權衡原則，此皆為比例原則之內涵。簡言之，比例原則之目的乃在個案中所生之危害，是否有必要予以使用警械來加以排除之適法性檢驗。

二本題警察對於行進間車輛使用警槍射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警察使用警槍對於行進中的車輛射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不可一概而論。應檢視在當時現場環境之情形來加以判斷，此處將以比例原則為出發來討論警槍使用之適法性，於下分述³：

(一)比例原則第一層次所檢驗之內涵，為合適性之討論，適合之手段選擇。亦即，以其所欲達成之目的中，有多種手段可供選擇時，應選擇對於目的能有有效實現的方式為之。以本題為例，若行進中的車輛係現行犯所駕駛，且欲衝撞警方時，警察命其停車，現行犯不從時，此時警察未達到使其停車之目的，有多種方式可以選擇，例如以路障、口頭命令、開槍射擊輪胎、開槍射擊駕駛人等，適合性之要求即為能夠有助於達到目的，因此，若選擇開槍射擊輪胎或駕駛人皆可有效達到目的之手段行為。至於是否有必要，即為下一層次之探討。

3 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一)》，頁281～289。

(二)第二層次即為必要性之討論，在適合性下所選擇能有效達到目的之手段中，是否屬於最小侵害性。亦即，在有多種選擇皆可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手段中，是否為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因此，在上述若開槍射擊輪胎跟涉及駕駛人皆為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手段，在此情形應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的手段為之，故應選擇射擊車輛之輪胎方符最小侵害性之要求。

(三)第三層次為均衡性之討論，又稱狹義比例原則。在符合上述兩層次之檢驗後，最後亦應檢視該手段與目的間，應符合比例，不能有顯然不相稱的情形。例如警察開槍射擊輪胎之行為，在經過上述兩層次之檢驗，若皆符合適合性及必要性之討論後，惟若該行進中的車輛並非現行犯欲逃亡之情形，而僅係單純超速車輛，此時警察開槍之行為極有可能有手段與目的間不合比例之情形。此一層次要求，所欲達成之目的所犧牲之法益，必須沒有和達成目的後所保全的法益有顯然之失衡，簡言之，不能為了保全輕微的法益，而犧牲重大的法益。

綜上所述，警察對於行進中車輛開槍之行為，若皆能通過上述原則之檢驗，即具有適法性及正當性，應為依法令之合法行為。

相關問題

Question

- ❓ 警察為遂行任務，有依法使用警械之權，惟警械之使用，最易造成損害，試問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遵守之規定如何？【100警特三】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與警械使用條例之關係：

警械使用條例雖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準據，惟該條例為原則性規範，其條文用字用語較為抽象，對於警察人員適用上或實施常年訓練時，較難理解及具體判斷。遂內政部警政署為使警察人員更能精準掌握用槍時機，並就用槍適法與否提供客觀合理之判斷基準，增進正當、合理之用槍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爰訂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如下：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合理使用警械：

- 一、各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第2點）
-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第3點）
 - (一)使用對象：
 - 1.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 2.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 3.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 4.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 (二)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 (三)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 (四)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三 警察人員得鳴槍制止之情形：（第4點）

- (一) 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二) 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三) 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四) 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五)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六)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七)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四 警察人員得逕行射擊：（第5點）

- (一)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 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三)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四)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 (五)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總複習⑥ 致命性射擊之概念

一、警察射擊錯誤致死：

係指當警察人員使用槍枝瞄準所欲針對之人的身體部位，並確信使其受到傷害而有極大可能性不會致死；惟槍枝射擊後，卻擊中其他身體部位，並進而導致相對人死亡。

二、警察致命射擊：

即警察致命射擊在經過極度嚴格的要件考驗之下，應是在別無他法的最後手段下，基於拯救人質的生命所展開的射擊行為，又稱為「最終的拯救射擊（Finale Rettungsschuss）」。



🔒 問題一

在拘留所執行拘留之違序人 A 脫逃，警察 B 為阻止 A 脫逃，情急之下開槍射中 A 致命部位（腹部）。請就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分析 B 使用警械行為之適法性，並論述現行法關於致命性射擊之要件規定的妥適性。【102警正】

🔑 解題方向

以「警察射擊錯誤致死」及「警察致命射擊」之概念解釋。

解 ANSWER

一、警察人員作為直接強制所欲針對之人使用之致命射擊行為，係一項對基本人權的強烈干預之行為，除非是生命遭受到直接威脅的危險急迫情況下，為了挽救生命才得以使用之最不得已的手段。綜觀我國警察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除了警械使用條例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第1項第5款規定，並配合同條例第9條（使用警械勿傷及致命部位）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之外，並無明確規定警察致命射擊之用槍時機及法律要件與原則。因此從該條反面推論可知，若是在情況急迫時似乎可以針對人的致命部位射擊，亦即概念上之警察致命射擊。

二、以德國警察法為例，所謂「警察射擊錯誤致死」係指當警察人員使用槍枝瞄準所欲針對之人的身體部位，並確信使其受到傷害而有極大可能性不會致死；惟槍枝射擊後，卻擊中其他身體部位，並進而導致相對人死亡。而「警察致命射擊」，又稱為「最終的拯救射擊（Finale Rettungsschuss）」，即警察致命射擊在經過極度嚴格的要件考驗之下，應是在別無他法的最後手段下，基於拯救人質的生命所展開的射擊行為。



總複習⑦ 使用警械之補償責任及賠償責任

合法使用警械之補償責任及違法使用警械之賠償責任：

一、致第三人受傷或死亡：

(一)補償或賠償項目均包括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

(二)合法使用警械時：屬公益犧牲之補償。

(三)違法使用警械時：屬國家賠償性質。

二、致第三人財產損失：

(一)合法使用警械時：屬準徵收侵害之補償。補償項目為補償金，即應以金錢補償其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

(二)違法使用警械時：賠償項目為賠償金。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



🔒 問題一

警察人員非法使用警刀或槍械，負有哪些責任？試分別說明之。

解 ANSWER

警察人員非法使用警刀或槍械之責任，有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責任：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合理使用警械）規定：「警察人員……，合理使用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其中「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即指明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遵守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亦即若行使職權不符比例原則，自應負行政責任。

二、刑事責任：如因而傷人或致死者，則加害之警察人員應負刑法有關法條之責任。

(一)如無事實上急迫情況（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9條）之存在，而無必要使用警械，例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遂行殺人之目的，則觸犯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

(二)如因使用警械不注意而草率使用警械，將可構成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或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

(三)如無致人於死亡之故意而造成他人之傷害，則將構成刑法第277條之普通傷害罪，其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依刑法同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

(四)如因過失行為而造成傷者，將構成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

(五)如使用警械係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之者，依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之規定，依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民事責任：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第1項〕。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第2項〕。

憲法第24條（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綜上所述，警察人員未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縱未傷人，亦應由該管長官予以懲處，以期矯正其輕率使用警械之陋習。又如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警察人員除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外，被害人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該警察人員如出於故意之行為，則各級政府得向該警察人員求償。



🔒 問題二

甲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且闖紅燈，經交警乙發現將其攔停，並向其索取證件，經電腦查證為逃兵通緝犯，乙警即將其逮捕，並呼叫警網支援之際，甲掙脫逃跑，乙警高喊：「不要跑，再跑即要開槍！」甲嫌不聽制止，乙警遂鳴槍一槍，經警告後，仍未制止，乙警再朝甲腳開第二槍，仍未制止，再朝腳開第三槍，甲嫌不幸遭警擊斃，試問乙警有無責任？如何賠償？

🔑 解題方向

警員使用警械應注意該手段使用時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解 ANSWER

- 一、甲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且闖紅燈，為乙警合法攔查，經乙警查證為逃兵通緝，且置於實力支配下，甲嫌拒捕、脫逃且乙警亦大聲喝阻，已盡預先防制之責，復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第3款規定：「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使用槍械仍屬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使用警械之合法性）規定之依法令之行為。
- 二、乙警朝甲嫌腳部開槍，如甲嫌已中槍，無法脫逃，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警械使用之停止）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乙警如未停止使用警權，而發生傷之結果，應負使用槍械過當責任。
- 三、甲嫌如腳部中槍仍意圖繼續脫逃，而現場如非急迫情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9條（使用警械勿傷及致命部位）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乙警如因使用警械致甲嫌死亡，應負使用警械過當之責。



- 四 乙警為逮捕依法應拘禁之脫逃嫌犯，依法使用警械因而造成死亡，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 五 如甲嫌已無法脫逃，而乙警未能預知，而仍續使用警械，致甲嫌死亡，應負使用槍械過當致死之責。



第八章 集會遊行法



總複習① 集會、遊行活動之立法目的與活動處理原則

一、集會、遊行之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

二、集會、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如下：

(一)集會、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

(二)立刻通報上級警察機關，並應由分局長積極聯繫主事者，勸導其依法申請集會。

(三)海上聚眾活動不適用集會遊行法。

(四)集會遊行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問題一

集會遊行法之立法目的為何？

🔑 ANSWER

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又同法第22條（基本人權保障）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故集會、自由等表意自由之保障，屬於憲法位階。除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時，方得立法予以規範。

集會遊行法第1條（立法目的）明定集會、遊行活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集會遊行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總複習② 集會、遊行之場所限制

一、集會、遊行之場所使用規定：

原則上禁止，例外得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禁制區之項目：

- (一)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國際機場、港口。
- (二)由國防部劃定公告，均不得逾三百公尺：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 (三)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不得逾五十公尺：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 問題一

集會遊行地區之禁止及例外為何？



集會、遊行不得在下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集會遊行法第6條（禁止集會遊行地區及例外）〕：

-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 二、國際機場、港口。
-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1款、第2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3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300公尺。第4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50公尺。



概念補充

Concept

- 一、民國77年內政部警政署（77）警保字第46125號函：車站、月臺或火車上不得作為集會遊行之場所，如有申請，警察機關均不予受理。
- 二、民國80年內政部警政署（80）警署保字第29658號函：公司員工為自身權益集體至中央或地方有關機構請願時，自當依請願法有關規定辦理；惟請願活動中，如有構成集會、遊行之事實，或涉嫌妨礙交通、妨害自由、妨害公務及暴力行為時，則仍可依據集會遊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總複習⑤ 集會、遊行之救濟程序

一、申復：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對於主觀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等處分得申復。

二、申復之程序：

(一)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

(二)原主管機關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2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

三、不服申復之程序：

不服申復決定，可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集會遊行法第16條（對主管機關不予許可等之申復）

🔒 問題一

集會遊行法不服申復之救濟程序為何？請論述之。

解 ANSWER

不服行政處分者，依法提起訴願之前，應經先行政程序，此即為訴願先行政程序。凡屬此類事件，受處分人應經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救濟途徑，若仍有不服其決定，始得提起訴願，如不經此種程序，逕行提起訴願，受理機關將予以駁回。先行政程序通常由原處分機關，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處理，無須依照訴願審議方式作成決定，較能迅速發揮經濟功能。

集會遊行法設置申復作為訴願先行政程序之用意，在於集會遊行所選擇之時間往往具有急迫性和重要的意涵，若該集會遊行申請遭到駁回，勢必喪失其舉行集會遊行之意義，在面對緩不濟急的訴願和行政訴訟制度下，設以申復作為訴願先行政程序，在時效上較為迅速，保障人民表意自由。



惟集會遊行法所規定之申復，與一般訴願先行政程序不同之處在於申復係提出於原處分機關，再由原處分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其作用又與訴願法第4條規定訴願管轄含有上級行政監督功能相同。

集會遊行法雖然並無明文規定，不服申復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然依憲法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與訴願法第1條（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種先行政程序不能代替訴願，不服先行政程序之決定，始得提起訴願。故不服集會遊行法申復決定之救濟，應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

概念補充

Concept

依訴願法第4條（訴願之管轄）規定：「訴願之管轄如下：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九章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總複習① 立法目的與適用

一、目的：

為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二、適用之對象：

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三、準用之對象：

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問題一

試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立法目的、要件、基本原則為何¹？

解 ANSWER

一、行政中立的目的（功能）：

- (一)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 (二)推動行政改革。
- (三)配合多元環境的需求。
- (四)增進人民對政府信賴。
- (五)維持國家文官體系。

二、落實行政中立的要件：

- (一)人事管理採功績原則。
- (二)考試選才採公開競爭。
- (三)適當限制政治活動。
- (四)有效且及時的權益保護。
- (五)政黨政治之成熟發展。

三、行政中立的基本原則：

- (一)行政資源的公平運用與公正執法原則。
- (二)請假或下班參（助）選之例外禁止原則。
- (三)上班時間從事政治活動禁止原則。
- (四)濫用職權禁止原則。
- (五)自由加入政黨及兼任黨職受限原則。
- (六)隸屬關係壓迫禁止原則。
- (七)違反行政中立需受不利處分原則。
- (八)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 (九)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之行政中立範圍。
- (十)其他違反行政中立的禁止原則。

¹ 參洪文玲等著，2010，《警察法學》，中央警察大學，頁200～201。



總複習②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一、時間之限制：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二、捐助及募款之限制：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捐助政治活動或收受利益；亦不得妨礙他人募款之活動。

三、行為之限制：

不得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所規定之行為。

四、妨害投票權行使之禁止：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問題一

公務人員可否於上班及下班或請假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解題方向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第1項規定，敘述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原則。
- 二、且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規定之限制。

🔑 ANSWER

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同條第2項復規定有上班時間之定義如下：「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第1項但書規定：「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因此，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均不予禁止。

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問題二

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解題方向

本題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之要件檢驗，若無違反上述規定，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定。

解 ANSWER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例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不論是否為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
- 二、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未具銜或具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第1項第4款〕、未動用行政資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第1項第1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三至於上開行為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規定，則仍須依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 問題三

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嗎？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之行政資源為何？

🔑 解題方向

本題考點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8條（捐助及募款活動之禁止）、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而所謂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解**
ANSWER

- 一、可以。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8條（捐助及募款活動之禁止）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二、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問題四

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 解題方向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妨害投票權行使之禁止）、第12條（受理申請事項之平等原則）、第13條（選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之禁止）之規定檢驗之，即可明瞭。

📖 ANSWER

- 一、不可以。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妨害投票權行使之禁止）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不可以。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2條（受理申請事項之平等原則）有關受理申請事項之平等原則之規定如下：「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選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之禁止）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主要參考書目 (特此致謝!)

《警察法規》	陳立中著 民國97年增訂十二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行政法論： 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李震山著 民國105年10月四版一刷 元照出版公司
《警察法規》	洪文玲等合著 民國94年12月初刷 國立空中大學
《警察法規》	邱華君著 民國77年3月初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警察法學》	洪文玲等合著 民國99年8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學研究》	林明鏞著 民國100年7月一版一刷 新學林
《社會秩序維護法》	蔡東成著 民國83年5月二版 中央警察大學
《社會秩序維護法》	曾英哲著 民國102年4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立法學實用辭典》	羅傳賢著 民國93年8月初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刑法精義》	黃仲夫著 民國105年9月修訂三十一版 元照出版公司
《行政法》	翁岳生等著 民國89年7月二版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警察權限法》	梁添盛著 民國97年2月初版
《警察法總論講義》	梁添盛著 民國106年2月初版七刷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蔡震榮著 民國105年5月三版一刷 元照出版公司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蔡震榮著 民國88年5月初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警察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	劉嘉發著 民國88年9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行政法》	陳新民著 民國94年8月二刷 國立空中大學
《強制執行法論》	楊與齡著 民國96年9月十三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強制執行法》	張登科著 民國87年9月十三版
《警察行政法》	陳立中著 民國76年6月修訂版 裕文企業有限公司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黃茂榮著 民國82年7月增訂三版
〈行政執行與行政救濟之關係〉	蔡茂寅著 警光雜誌
〈警察職務協助範圍限制之研究〉	蔡震榮著 警光雜誌
〈行政執行適用範圍之探討〉	劉嘉發著 警光雜誌
法務部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2012年警察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章光明、劉嘉發等合著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警政民意調查中心主辦
《警察實用法令（106年版）》	內政部警政署著 2017年3月版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二）干預行政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陳正根著 2013年8月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警察法規（PD025）》	朱源葆著 2013年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	許福生等著 2021.2.初版一刷，五南
《警察法學與案例研析》	許福生等著 2021.2.初版一刷，五南
《警察法學第十一期》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012年11月 內政部警政署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行政法導論》	李震山著 2019.2.十一版一刷，三民
《行政法》	羅傳賢著 2021.12.25.六版一刷，新士明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	蔡庭榕等著 2015.3.初版四刷，五南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	蔡庭榕等著 2020.9.10.三版，五南
〈從社會秩序到媒體素養-論警察對假消息的處理〉	主持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章光明副理事長 2021年10月29日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 （三十九）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之評析〉	2020年8月12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七）
〈警察攔檢盤查實務爭點分析〉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九）
《警察法規論（二）》	蔡震榮、黃清德、陳斐鈴著 2021.12.一版一刷，新學林
《實用警察法典》	洪文玲著 2020.12.二版一刷，新學林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新編 警察法規問答 (含行政程序法)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名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邱筠婷、陳佳佑、歐思怡

封面設計 ◆ 迪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ATM 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出版 十二版一刷 / PB034-D-1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77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 (盜) 印 必 究